

台灣省縣市
行政人員
手冊

臺灣省縣市行政人員手冊目次

頁數

一、國父遺囑	一
二、黨員守則	二
三、臺灣省行政區劃圖	
四、臺灣省行政區域名稱及所在地一覽表	五

行政組織法規

一、建國大綱	三
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四
四、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九
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三

64583

- 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系統表（附縣市組織系統表）…………… 壹
- 七、臺灣省政務會議暫行辦法…………… 貳
- 八、臺灣省政務會議議事規則…………… 參
- 九、臺灣省州應接管委員會組織通則…………… 肆
- 十、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臺灣省縣政府員額編制表 附區署等級表）…………… 伍
- 十一、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陸
- 十二、臺灣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柒
- 十三、臺灣省各縣政府接辦州應接管委員會事務分類表…………… 捌
- 十四、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 玖
- 十五、臺灣省省轄市政府編制表（附臺灣省縣市重要幹部人員統計表）…………… 一〇
- 十六、臺灣省縣轄市組織規程…………… 一一
- 十七、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 一二

十八、臺灣省各縣郡守區長移接辦法	一五二
十九、臺灣省各縣設置鄉鎮及街庄長鄉鎮長移接辦法	一五三
二十、臺灣省縣市區署行政人員任用標準及任用辦法	一五七

民意機關法規

一、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一六三
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六六
三、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一七〇
四、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一七五
五、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一八〇
六、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一八三
七、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一八七
八、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一九五

- 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一九
- 十、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二〇
- 十一、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二二
- 十二、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二七
- 十三、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三三
- 十四、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辦事細則……………三八
- 十五、臺灣省縣市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三九
- 十六、臺灣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四〇
- 十七、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草案……………四四
- 十八、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四七
- 十九、臺灣省縣市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五〇

一、	陳長官的施政方針	二六二
二、	陳行政長官廣播本年度工作要領	二七二
三、	公務員服務法	二八〇
四、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八四
五、	宣誓條例	二八七
六、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九〇
七、	臺灣省日僑省內遷移管理暫行辦法	二九四
八、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附補充辦法四項)	三〇七
九、	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三一
十、	臺灣省轄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三一五
十一、	臺灣省各縣市義勇警察編訓暫行辦法	三一九

- 十二、臺灣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三四
- 十三、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三八
- 十四、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辦法……………三〇
- 十五、臺灣省禁絕鴉片辦法（附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三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註）群四十年經
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於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二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卽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

礎，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斯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臺灣省行政區域名稱及所在地一覽表

縣市名稱	所在地	市區署名稱	所在地	鄉鎮名稱	所在地	附註
臺北市	臺北市					省轄市
基隆市	基隆市					省轄市
臺北縣	臺北市					縣轄市
宜蘭市	宜蘭市	七星區	宜蘭市	沙止鎮	沙止	
淡水區		淡水鎮		士林鎮	士林	
				北投鎮	北投	
				內湖鄉	內湖	
				淡水平鎮	淡水	
				八里鄉	小八里坌	
				三芝鄉	舊小基隆	

基隆區

瑞芳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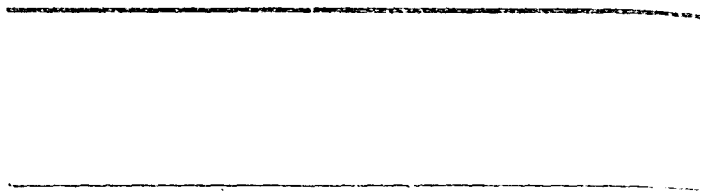
宜蘭區

宜蘭市

羅東區

羅東鎮

石門鄉	瑞芳鎮	萬里鄉	金山鄉	七堵鄉	貢寮鄉	雙溪鄉	平溪鄉	礁溪鄉	頭圍鄉	壯圍鄉	員山鄉	羅東鎮	五結鄉	三星鄉
下角	龍潭塔	中萬里加	下中股	七堵	貢寮	雙溪	石底	六結	頭圍	壯圍	外員山	羅東	頂五結	三星



蘇 澳 區	文 山 區	海 山 區	新 莊 區
-------------	-------------	-------------	-------------

蘇 澳 鎮	新 店 鎮	板 橋 鎮	新 莊 鎮
-------------	-------------	-------------	-------------

冬 山 鄉	蘇 澳 鎮	新 店 鎮	深 坑 鄉	石 碇 鄉	平 林 鄉	板 橋 鎮	鶯 歌 鎮	三 峽 鎮	中 和 鄉	土 城 鄉	新 莊 鎮	鶯 洲 鄉	五 股 鄉	林 口 鄉
-------------	-------------	-------------	-------------	-------------	-------------	-------------	-------------	-------------	-------------	-------------	-------------	-------------	-------------	-------------

冬 山	蘇 澳	大 平 林	內 湖	石 碇	平 林	板 橋	彭 福	公 館 後	漳 和	埤 頭	新 莊	崑 崙 溪	五 股 坑	菁 埔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區

新竹市

桃園區

中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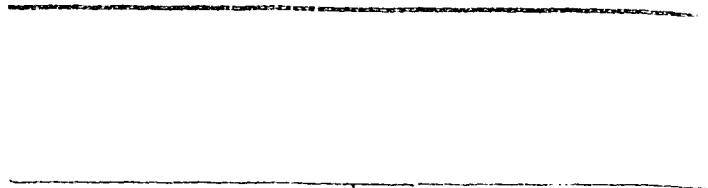
桃園鎮

中壢鎮

龜山鄉 大園鄉 蘆竹鄉 桃園鎮 觀音鄉 新屋鄉 平鎮鄉 楊梅鎮 中壢鎮 湖口鄉 紅毛鄉 竹北鄉 關西鎮 新埔鎮

新路坑 大園 南崁下 桃園 觀音 新屋 南勢 楊梅 興南 上北勢 新庄子 豆子埔 關西 新埔

省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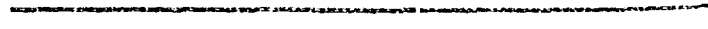
竹	竹	大
南	東	溪
區	區	區

竹	竹	大
南	東	溪
鎮	鎮	鎮

後	造	南	三	頭	竹	寶	峨	北	橫	芎	竹	龍	大	八
龍	橋		灣	分	南	山	眉	埔	山	林	東	潭	溪	塊
鄉	鄉	鄉	鄉	鎮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鎮	鄉

九

後	造	南	三	頭	竹	寶	峨	北	大	芎	竹	龍	大	八
龍	橋	庄	灣	分	南	山	眉	埔	肚	林	東	潭	溪	塊



臺 彰 臺
中 化 中
縣 市 市

臺 彰 臺
中 化 中
市 市 市

大
屯
區

大
湖
區

苗
栗
區

臺
中
市

大
湖
鄉

苗
栗
鎮

霧 大 卓 獅 大 四 通 三 銅 公 頭 苑 苗
峯 里 蘭 潭 湖 湖 霄 叉 羅 館 屋 裡 栗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鎮

霧 大 卓 獅 大 鴨 通 三 銅 公 頭 苑 苗
峯 里 蘭 潭 湖 坑 霄 叉 羅 館 屋 裡 栗

省 省
轄 轄
市 市

大
甲
區

東
勢
區

豐
原
區

清水鎮

東勢鎮

豐原鎮

梧棲鎮 清水鎮 新社鄉 石岡鄉 東勢鎮 潭子鄉 大雅鄉 神岡鄉 內埔鄉 豐原鎮 烏日鄉 南屯鄉 西屯鄉 北屯鄉 太平鄉

一

梧棲鎮 清水鎮 新社鄉 石岡鄉 東勢鎮 潭子鄉 大雅鄉 神岡脚 屯子原 豐原日 烏日 麻糍埔 西屯 北屯 太平

員
林
區

彰
化
區

員
林
鎮

彰
化
市

溪員芬花秀福線和美鹿大龍大外沙大
口林園瓊水興西美港肚井安埔鹿甲
鎮鎮鄉鄉鄉鄉鄉鎮鎮鄉鄉鄉鎮鎮

溪員社花安福線和美鹿大龍中磁沙大

口林口壇東興西美港肚井庄磁鹿甲

北
斗
區

北
斗
鎮

溪竹大沙埤田二北二社永坡埔大田
州塘城山頭尾林斗水頭靖心鹽村中
鄉鄉鄉鄉鄉鄉鎮鎮鄉鄉鄉鄉鄉鎮

溪竹大沙小饒二西北二社永坡瓦大田
州塘城山埔平厝林斗水頭靖心橋村中

臺南縣
嘉義市
臺南市

臺南市
嘉義市
臺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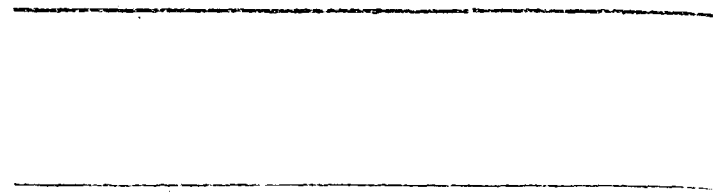
新豐區
竹山區
能高區
新高區
南投區

臺南市
竹山鎮
埔里鎮
集集鎮
南投鎮

關廟鄉
歸仁鄉
仁德鄉
鹿谷鄉
竹山鎮
國姓鄉
埔里鎮
魚池鄉
集集鎮
名間鄉
中寮鄉
草屯鎮
南投鎮

關廟鄉
歸仁鄉
仁德鄉
鹿谷鄉
竹山鎮
國姓鄉
埔里鎮
魚池鄉
集集鎮
名間鄉
鄉親寮
草屯鎮
南投鎮

省轄市
省轄市



曾
文
區

新
化
區

麻
豆
鎮

新
化
鎮

六	下	麻	左	南	楠	玉	山	安	新	善	新	安	永	龍
甲	營	豆	鎮	化	西	井	上	定	市	化	化	順	康	崎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鎮	鄉	鄉	鄉

一五

六	下	麻	左	南	楠	玉	山	安	新	善	新	溪	永	崎
甲	營	豆	鎮	化	西	井	上	定	市	化	化	寮	康	頂
												心		



嘉
義
區

新
營
區

北
門
區

嘉
義
市

新
營
鎮

佳
里
鎮

大 林 鎮 大 林	番 社 鄉 番 社	後 壁 鄉 下 茄 苳	柳 營 鄉 柳 營	白 河 鎮 白 河	鹽 水 鎮 鹽 水	新 營 鎮 新 營	學 甲 鄉 學 甲	北 門 鄉 北 門	將 軍 鄉 將 軍	七 股 鄉 七 股	西 港 鄉 西 港	佳 里 鎮 佳 里	大 內 鄉 大 內	官 田 鄉 官 田
-----------------------	-----------------------	----------------------------	-----------------------	-----------------------	-----------------------	-----------------------	-----------------------	-----------------------	-----------------------	-----------------------	-----------------------	-----------------------	-----------------------	-----------------------

虎 斗
尾 六
區 區

虎 斗
尾 六
鎮 鎮

虎 荆 大 古 斗 斗 大 中 番 竹 小 溪 新 民 水
尾 桐 埠 坑 南 六 埔 埔 路 崎 梅 口 巷 雄 上
鎮 鄉 鄉 鄉 鎮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七 虎 荆 大 古 斗 斗 大 中 下 竹 小 溪 新 民 水
尾 桐 埠 坑 南 六 埔 埔 坑 崎 梅 口 巷 雄 上

東
石
區

北
港
區

朴
子
鎮

北
港
鎮

鹿	布	東	六	朴	水	口	四	元	北	海	崙	二	土	西
草	袋	石	脚	子	林	湖	湖	長	港	口	背	崙	庫	螺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鎮	鎮
鹿	布	頂	蒜	朴	水	新	四	元	北	海	崙	二	土	西
草	袋	東	頭	子	林	港	湖	長	港	口	背	崙	庫	螺

高雄縣
屏東市
高雄市

高雄市
屏東市
高雄市

鳳山區

岡山區

鳳山鎮

岡山鎮

大寮鄉 林園鄉 小港鄉 鳳山鎮 彌陀鄉 湖內鄉 路竹鄉 阿蓮鄉 田寮鄉 燕巢鄉 岡山鎮 義竹鄉 太保鄉

山子頂 林子邊 小港 鳳山 彌陀 園子內 路竹 阿蓮 南安老 援巢中 岡山 義竹 太保

省轄市
省轄市

潮州區	屏東區	旗山區
-----	-----	-----

潮州鎮	屏東市	旗山鎮
-----	-----	-----

潮州鎮	九塊鄉	里港鄉	高樹鄉	鹽埔鄉	長興鄉	內門鄉	甲仙鄉	杉林鄉	六龜鄉	美濃鎮	旗山鎮	烏松鄉	仁武鄉	大樹鄉
-----	-----	-----	-----	-----	-----	-----	-----	-----	-----	-----	-----	-----	-----	-----

潮州	九塊	里港	高樹	鹽埔	長興	內埔	東阿里關	月眉	六龜	美濃	旗山	烏松	三奶壇	樣子脚
----	----	----	----	----	----	----	------	----	----	----	----	----	-----	-----

恒
春
區

東
港
區

恒
春
鎮

東
港
鎮

滿州鄉 車城鄉 恒春鎮 琉球鄉 佳冬鄉 林邊鄉 萬丹鄉 新園鄉 東港鎮 枋山鄉 枋寮鄉 新埤鄉 竹田鄉 內埔鄉 萬崙鄉

二

滿州鄉 車城鄉 恒春鎮 琉球嶼 佳冬鄉 林邊鄉 萬丹廟 仙公廟 東港鎮 枋山鄉 枋寮鄉 新埤鄉 竹田鄉 內埔鄉 萬崙鄉

												臺東縣	
												臺東鎮	
鳳林區												臺東區	
鳳林鎮												臺東鎮	
鳳林鎮	研海鄉	壽鄉	吉野鄉	都蘭鄉	長濱鄉	新港鄉	鹿野鄉	池上鄉	關山鄉	火燒島鄉	大武鄉	太麻里鄉	臺東鎮
鳳林	新城	壽野	吉野	大馬	長濱	新港	鹿野	池上	關山	南寮	大武	太麻里	臺東
												縣轄市	

行
政
組
織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一〇、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一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一、各縣之天然富源，以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方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二、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會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

三、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四、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五、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六、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七、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八、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

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〇、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佈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

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計，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

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村合作事業，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荒災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村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輸，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整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 三、複稅；
 - 四、妨害交通；
 -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佈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
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佈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規定，交由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法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任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章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

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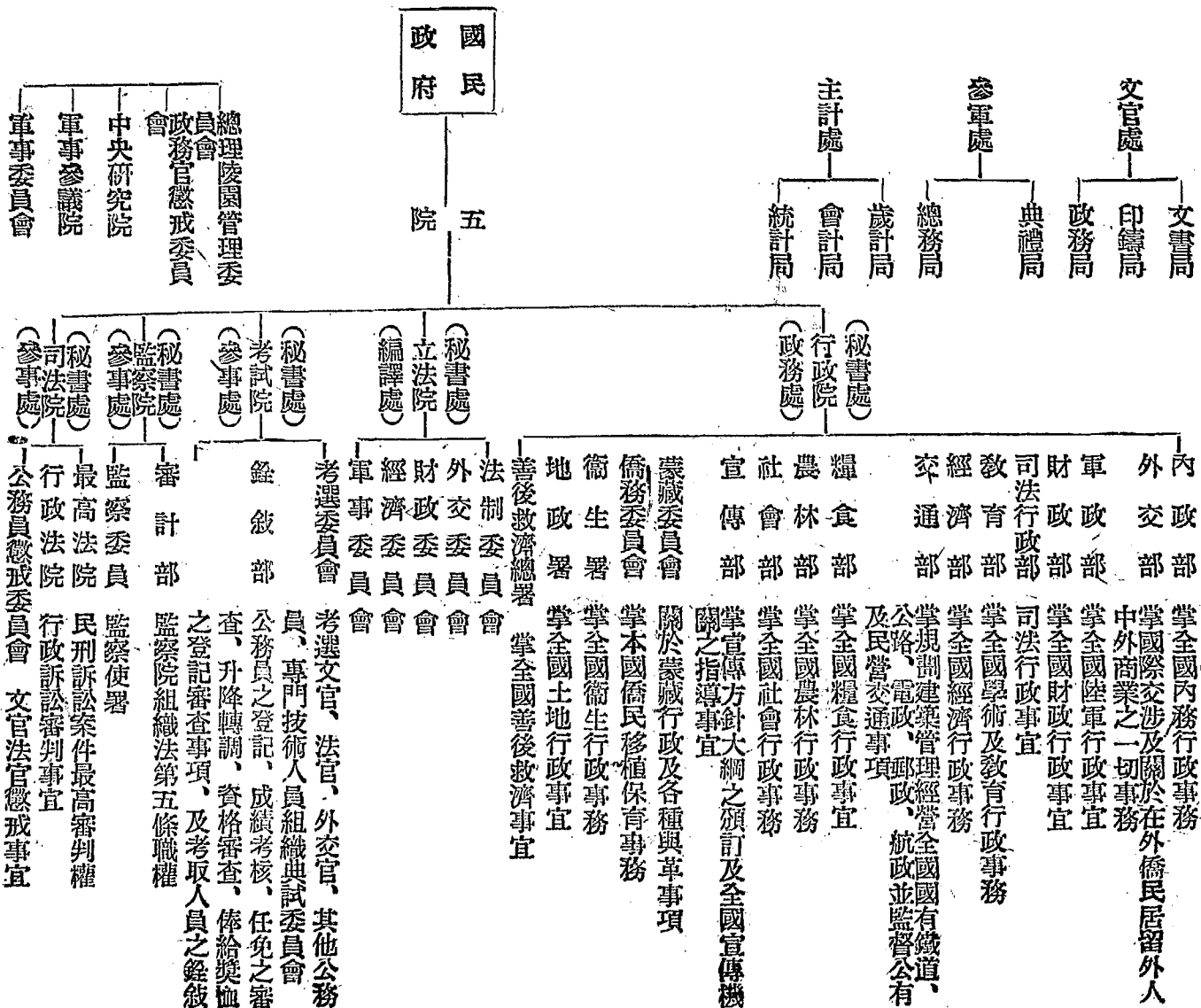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臺灣省暫設行政長官公署，隸屬於行政院，置行政長官一人，依據法令綜理臺灣全省政務。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

第三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任得辦理中央行政。

臺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四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處，
- 三 教育處，
- 四 財政處，
- 五 農林處，
- 六 工礦處，

七 交通處，

八 警務處，

九 會計處，

第五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必要時得設置專管機關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置秘書長一人，輔佐行政長官處理政務，秘書長下設機要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

第七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各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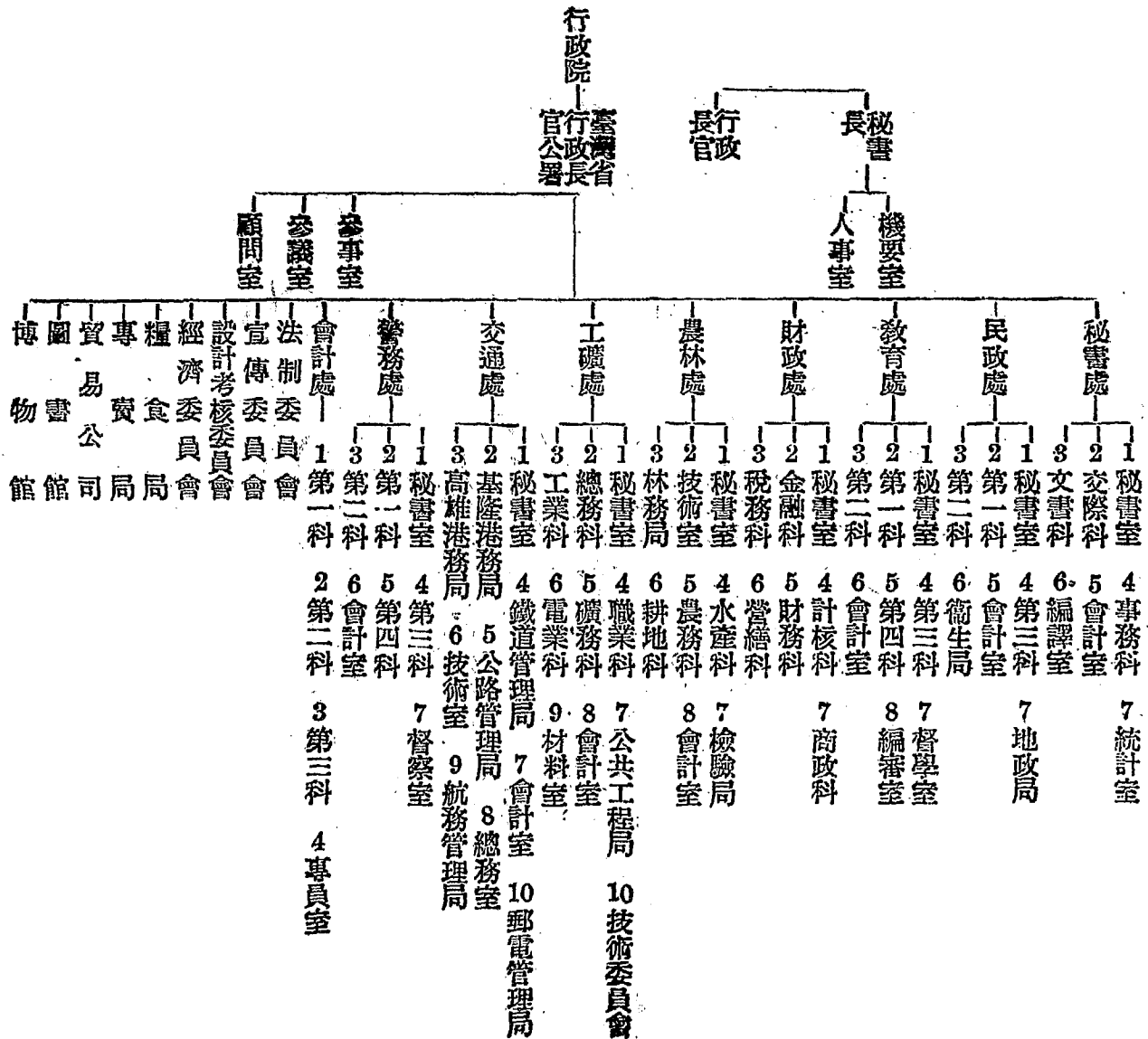
各處視事務之需要，分別置：秘書，科長，技正，督學，視察，編審，技士，技佐，科員，辦事員，其員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案命令。

第九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得聘用顧問，參議，諮議。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系統表



市長

- 1 秘書室
- 2 總務(科或局)
- 3 民政(科或局)
- 4 財政(科或局)
- 5 教育(科或局)

省轄市 市長

- 6 建設(科或局)
- 7 警務(科或局)
- 8 人事室
- 9 會計室
- 10 統計室
- 未設總務科者可分設此三室
- 8 工務局

縣長

縣政府

- 1 秘書室
 - 2 總務科
 - 3 民政科
 - 4 財政科
 - 5 教育科
 - 6 建設科
 - 7 警察局
- 1 秘書室
 2 總務科—事務股、人事股、統計股
 3 民政科—地方自治課、戶政課、社會課、衛生課、地政課、營建水利課
 4 財政科—財政股、稅務股、會計股
 5 教育科—教育股、社會教育股
 6 建設科—林水產課、工商金融課、土木課
 7 警察局—行政課、司法課、督察

(註) 上保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之組織。花蓮、臺東、澎湖三縣組織則無總務科其事務併入秘書室辦理，其民政建設警務各科分設各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政務會議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奉 長官核准)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爲檢討政務，增加聯繫起見，特設政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討論關於行政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長官；

二、本公署秘書長；

三、本公署各處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機要，人事室主任；

四、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

五、長官指定人員。

各處會室主管一部份事業之人員，必要時得報經主席許可臨時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以長官爲主席，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議案範圍如左：

一、長官交議者；

二、出席人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第五條 本會議定每星期五日上午九時，在本公署會議室舉行，出席人員工作報告及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日（每星期三）自行油印三十五份，送由本公署秘書處編入議程，開會前連同議事程序，及上次會議記錄訂成議事錄，分送各出席人員。

臨時動議，須得主席許可後提出。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經決議交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出席人員若干人審查之，並以一人為召集人。

第七條 本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議案，由本公署秘書處派員記錄，每次記錄編入下次議事錄內。

第八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提案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 長官核准後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政務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奉 長官批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政務會議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務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每次開會出席人員，應於出席簿簽到。在會議時間，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四條 出席人員，因事不能出席，應於開會前敘明理由，向長官請假，並指派代表參加。

第五條 討論議案，應照議事程序順序討論，必要時得由主席變更之。

第六條 凡議案性質相類者，得併案討論。

第七條 凡議案性質重要，須經詳慎審議者，得交付審查。

第八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舉手，得由主席許可，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舉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九條 會議時，提案人應說明議案要旨，如主席認爲無須說明者省略之。

第十條 工作報告及提案說明，不得逾五分鐘，討論者每次發言不得逾三分鐘，同一議案，每次發言不得逾兩次。

第十一條 出席人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外之事件。

第十二條 每議案討論經過相當時間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臺灣省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公佈)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處理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工作，及繼續行使政權與籌設縣市政府，組織：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花蓮港廳，澎湖廳，八個接管委員會，受本署及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接管工作，但臺北市接管工作，由臺北市府直接辦理。

二、州廳接管委員會職權如左：

甲、辦理州廳以下各級機構之接管工作；

乙、指揮監督州廳以下各級行政機構，繼續辦理日常應辦事務。在本署宣布接收臺灣以後，所處理事務，發現有違反中央或本署規定者，得以命令撤銷，或修正之。並迅速呈報行政公署，及省接收委員會；

丙、籌備接收區內縣市政府之成立；

丁、考察各級幹部，選拔優秀人才，提供本署遴選任用；

戊、其他行政公署，及省接收會規定事項。

三、州應接管委員會每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至六人，專員三人至五人，幹事若干人。

四、主任委員，委員，及專員，由行政長官於左列人員中遴派之。

甲、學識優良，富有行政經驗者；

乙、與接收有關各處會之高級職員；

丙、地方公正人士，具有碩望，深得人民信仰者。

五、幹事由主任委員遴選，呈請行政長官核派之。

六、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處理事務。專員及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辦理接收事務。

七、州應接管委員會得照州廳原有組織，分科辦事。

八、州應接管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決議案，並應呈報省接收委員會。

九、州應接管委員會，應依據本省規定之接管進度表，於三個月內完成之。如遇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時，應將必要延長期間，事前呈報省接收委員會轉

報核定。

十、州廳接管委員會，對外行文，由主任委員署名行之。

十一、州廳接管委員會，於接收工作完畢，縣市政府成立時，撤銷。

十二、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六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之刷定變更及縣之廢置分合名稱，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報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全省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八縣，其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縣令。

第五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其職掌如次：

一、受行政長官公署之監督，綜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執行縣預算開支事項。

三、提出應經縣參議會縣政會議議決之案件。

四、管理財產及營造物，其設有管理機構者監督其事務。

五、頒發收支命令及監督會計事項。

六、依法令及縣參議會之議決，征收使用費手續費縣稅及勞役實物事項。

七、受行政長官公署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屬於縣長職權之事項。

第六條 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事項。

二、總務科 掌理議式，典禮，事務管理，人事管理，統計及不屬其他各局科掌管事項。

三、民政局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及人事登記，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社會福利，禁煙禁毒衛生行政，土地行政，都市營建，水利，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及民事調解等事項。

四、財政科 掌理國稅省稅地方稅之賦課徵收，縣預算決算編擬，公產保管收益處置，歲計會計等事項。

五、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六、建設局 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耕地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

七、警察局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第七條 前條各局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一、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薦任或委任。

二、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下設事務人事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三、民政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技正二人薦任，下設地方自治戶政社會衛生地政

營建水利六課各置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四、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下設財務稅務會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五、教育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督學三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

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六、建設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技正五人至十人薦任，技士三十人至五十

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三課各置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七、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下設行政司法二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或薦任督察

若干人委任或薦任。

第八條 花蓮，臺東，澎湖三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儀式，典禮，事務管理，人事管理，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掌管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及人事登記，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社會福利，禁煙禁毒，衛生行政，土地行政，都市營建，水利，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及民事調解等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國稅，省稅地方稅之賦課徵收縣預算決算編擬公產保管收益處置歲計會計等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建設科 掌理農林，畜牧，工商，金融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

六、警務科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第八條 前條各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一、秘書室設秘書一人薦任下設文書事務人事統計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二、民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下設地方自治，戶政，社會，衛生，地

政五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三、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下設財務，稅務，會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四、教育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督學一人或二人，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五、建設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技士五人至十五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六、警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下設行政，司法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督察若干人委任。

第十條 縣政府各局科室所設課股，如因定際需要，必須增減或變更名稱時，得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課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局科室課事務，其名額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省爲便利推行政令，依照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區域設置區署，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署名稱，以沿用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名稱爲原則。

第十三條 區署之廢置分合，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

第十四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薦任，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十五條 區署設總務，民政，建設三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分掌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事務較簡之區，總務課長得由民政課長兼任）

第十六條 區署視事務之需要，設課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縣政府擬定，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第十七條 區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委任，警官警員各若干人，委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警務事項。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主任秘書，秘書。

三、局長，科長，課長或股長。

四、區長，縣轄市長。

五、技正，技士，督學，督察。

(前項會議與所議事項有關之鄉鎮長得列席)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縣長得交縣政會議討論之。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縣政府所屬機關辦事章則。

三、縣政府所屬機關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縣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縣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除討論事項外，應作工作報告及檢討。

第二十一條 縣設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其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依

三十年八月中央頒佈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辦理。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縣政府應依照十七年內政部公佈之縣政府行政會議

規程之規定，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得設置農林畜牧水產等試驗場所及衛生醫療教育文化工商等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及區署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所屬各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 臺灣省各縣政府員額編制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一月一日)

七〇

合計	雇員	委任	薦任	簡任	級別		縣別
					額	別	
793	319	437	36	1	額	現	臺北縣
1,348	638	655	54	1	額	原	
752	313	404	34	1	額	現	臺中縣
1,284	626	606	51	1	額	原	
748	316	393	33	1	額	現	臺南縣
1,280	632	597	50	1	額	原	
602	191	379	31	1	額	現	新竹縣
997	382	568	46	1	額	原	
616	212	372	31	1	額	現	高雄縣
1,030	434	558	47	1	額	原	
248	86	153	9		額	現	花蓮縣
415	172	230	13		額	原	
269	73	190	6		額	現	臺東縣
439	146	285	8		額	原	
144	50	91	8		額	現	澎湖縣
240	100	136	4		額	原	
	比照原額二分之一	比照原額三分之二	比照原額三分之二				備考

註	附	明	說
<p>2. 各局科室下分設之課股有必須變更者縣長得專案報准後變更之。</p>	<p>1. 各局科室員額由縣長於總名額內額內適當分配之</p>	<p>1. 縣長簡任或薦任。 2. 秘書主任薦任秘書兩人薦任但臺東花蓮澎湖等縣設秘書一人薦任。 3. 建設局長薦任或簡任民政警察兩局局長薦任。 4. 科長薦任課長薦任或委任。 5. 技正薦任技士委任。 6. 督學一人薦任。</p>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政務起見，召集全縣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长各局局長；

二、各區區長；

三、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縣長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

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定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十二月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會議召集事項。
- 四、關於文稿審核事項。
- 五、關於文書選擬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縣屬法令規章事項。
- 七、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 八、關於報告及公布事項。
- 九、關於縣政會議事項。

一〇、關於值日事項。

一一、其他縣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總務課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事務股

1 關於各局科室連絡事項。

2 關於財產物品出納及保管事項。

3 關於辦公廳宿舍之配置保管事項。

4 關於物件買賣貸借及雇傭勞力事項。

5 關於工役廚佚之雇傭監督事項。

6 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7 關於儀式典禮及集會場所之準備布置事項。

8 關於辦公處所之佈置清潔事項。

9 關於員工所需統制物品之配給事項。

10 關於其他事務事項。

11 關於不屬其他各局科室主管事項。

二、人事股

1 關於縣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2 關於縣屬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擬議事項。

3 關於縣屬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4 關於縣屬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5 關於縣屬職員撫恤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6 關於縣屬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7 關於縣屬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8 關於縣屬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9 關於縣屬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10 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11 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12 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13 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三、統計股

- 1 關於國情普查事項。
2 關於戶口人事動態統計登記事項。
3 關於經濟統計及物價調查事項。
4 關於縣以下各級統計及調查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5 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事項。
6 關於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保管事項。
7 關於地方行政事務之統計事項。
8 關於工商金融事業之統計事項。
9 關於農林漁牧事業之統計事項。
10 關於各種統計報告圖表之編製事項。
11 其他上級統計機關交辦事項。

12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五條 民政局設左列各課其職掌如左：

一、地方自治課

- 1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2 關於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村里民大會事項。
- 3 關於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事項。
- 4 關於區署縣轄市公所事項。
- 5 關於鄉鎮公所村里辦事處事項。
- 6 關於高砂族民地區行政之規劃及處理事項。
- 7 關於選舉事項。
- 8 關於縣行政會議事項。
- 9 關於市區鄉鎮行政事項。
- 10 關於訴願事項。
- 11 關於地方改良事項。

- 12 關於公共造產事項。
- 13 關於行政區域之變更及其經界厘定事項。
- 14 關於民事調解事項。
- 15 其他有關地方自治事項。

二、戶政課

- 1 關於人口調查事項。
- 2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3 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4 關於外國僑民事項。
- 5 關於旅外華僑事項。
- 6 關於戶口冊籍圖表之編製事項。
- 7 關於戶口冊籍圖表之保管事項。
- 8 關於戶政法規之編擬解釋事項。
- 9 關於戶口普查及清查抽查事項。

- 10 關於國民兵役之調查組訓事項。
- 11 關於國民兵身份證之發給事項。
- 12 關於公民宣誓登記事項。
- 13 其他有關戶政事項。

三、社會課

- 1 關於人民團體事項。
- 2 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 3 關於國民生活保護指導及社會事業獎勵輔導事項。
- 4 關於罹災救助及災害保護事項。
- 5 關於公設住宅當舖浴場宿舍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事項。
- 6 關於宗教信仰事項。
- 7 關於職業介紹事項。
- 8 關於職業指導及職業訓練事項。
- 9 關於職業效率增進及勞動管理事項。

10 關於職業調查事項。

11 關於合作事業之設計推行事項。

12 關於合作業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13 其他有關社會事項。

四、衛生課

1 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2 關於衛生教育訓練宣傳事項。

3 關於飲食店戶衛生檢查事項。

4 關於上水下水污物掃除及其他保健衛生事項。

5 關於屠宰及屠場事項。

6 關於溫泉取締事項。

7 關於牛乳及乳製品之指導管理事項。

8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檢疫事項。

9 關於寄生蟲病瘧疾及其他地方病事項。

- 10 關於畜犬取締及狂犬病預防事項。
 - 11 關於醫師助產士及診療所事項。
 - 12 關於藥劑師藥商製藥者藥品事項。
 - 13 關於鴉片及麻醉藥品之管理事項。
 - 14 關於精神病者事項。
 - 15 關於醫藥品及衛生資材之指導監理事項。
 - 16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五、地政課
- 1 關於地籍事項。
 - 2 關於土地圖冊家屋圖冊及地圖事項。
 - 3 關於土地測量標儀器保管事項。
 - 4 關於土地整理事項。
 - 5 關於土地調查登記事項。
 - 6 關於公地之清理事項。

- 7 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 8 關於地價申報之規劃事項。
- 9 關於土地改良物估價事項。
- 10 關於地價等則標準之擬定事項。
- 11 關於地價冊編製之督導事項。
- 12 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事項。
- 13 關於地權訴願處理事項。
- 14 關於土地征收使用統制事項。
- 15 其他有關地籍地價地權事項。

六、營建水利課

- 1 關於都市計劃及土地區劃整理之技術事項。
- 2 關於公園管理及取締事項。
- 3 關於水道工事事項。
- 4 關於河川梁下水運河港灣之營建事項。

5 關於都市營繕工事事項。

6 關於都市營繕技術事項。

7 其他有關營建水利事項。

第六條 財政科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財務股

1 關於庫存之調整及支配事項。

2 關於經費支付書之簽發事項。

3 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4 關於有關縣款之動支事項。

5 關於縣財務之計劃整理事項。

6 關於財務法規之草擬審核及解釋事項。

7 關於各機關之經費劃撥事項。

8 關於縣公債發行及償息還本事項。

9 關於鄉鎮自治經費之審核撥付事項。

10 其他有關財務行政事項。

二、稅務股

1 關於國稅省稅縣稅征收及其他稅外諸收入事項。

2 關於公有款產之保管調查收益事項。

3 關於賦稅收入之攷成事項。

4 關於收入憑證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5 關於其他有關收入之籌劃事項。

6 關於鄉鎮稅賦課監督事項。

7 關於地租住宅稅賦課事項。(直稅第二條)

8 關於所得稅調查事項。(直稅第一條)

9 關於滯納及逃稅者之處分事項。

10 其他有關稅務經征賦課事項。

三、會計股

1 關於全縣各機關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2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登記事項。
- 3 關於縣地方款支付書之副署及登記事項。
- 4 關於全縣各機關歲入歲出計算書類之審核決算之核算及總決算編造事項。
- 5 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 6 關於縣屬各機關會計報告或憑證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編造事項。
- 7 關於全縣各機關會計之指導監督事項。
- 8 關於機關交代事項。
- 9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七條 教育課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學校教育股

- 1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 2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3 關於國民教育事項。

- 4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5 關於學校視導事項。
- 6 關於學校統計事項。
- 7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8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事項。

二、社會教育股

- 1 關於社會教育及體育運動事項。
- 2 關於國語普及事項。
- 3 關於文化事業及出版事項。
- 4 關於禮俗宗教及名勝古蹟古物事項。
- 5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6 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八條 建設局設左列各課其職掌如左：

一、農林水產課

- 1 關於農業行政事項。
- 2 關於一般農產物特用農作物事項。
- 3 關於茶業糖業蠶業青果事項。
- 4 關於蟲害驅除預防事項。
- 5 關於肥料配給統制事項。
- 6 關於農產物檢查事項。
- 7 關於林野保護取締事項。
- 8 關於公私有林指導獎勵事項。
- 9 關於林產物加工及製造之指導獎勵事項。
- 10 關於水產試驗水產講習事項。
- 11 關於漁撈及水產養殖之獎勵事項。
- 12 關於漁業之登記取締事項。
- 13 關於漁業計劃生產事項。
- 14 關於畜產事項。

- 15 關於家畜家禽增殖獎勵及品種改良事項。
- 16 關於家畜衛生及獸疫預防事項。
- 17 關於耕地改良之調查設計事項。
- 18 關於灌溉排水設施之設計及工事事項。
- 19 其他有關農林水產事項。

二、工商金融課

- 1 關於工業事項。
- 2 關於商業事項。
- 3 關於工商業指導獎勵事項。
- 4 關於資源調查事項。
- 5 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 6 關於企業事項。
- 7 關於鑛業事項。
- 8 關於日用品配給統制及儲備事項。

9 關於金融事項。

10 關於國民儲蓄事項。

11 其他有關工商金融事項。

三、土木課

1 關於道路河川橋梁港灣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2 關於民營鐵道軌道及索道事項。

3 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事項。

4 其他有關土木技術事項。

第九條 警務局設左列各課其職掌如左：

一、行政課

1 關於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獎懲事項。

2 關於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3 關於調查戶口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漁獵農林之維護事項。

4 關於警備計劃公安設計事項。

- 5 關於警察法令及調查統計事項。
- 6 其他有關警察行政事項。

二、司法課

- 1 關於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 2 關於押送護送事項。
- 3 關於死傷檢驗事項。
- 4 關於貨幣紙幣及證券偽造變造之取締事項。
- 5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 6 關於犯罪搜查事項。
- 7 關於刑事鑑別事項。
- 8 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花蓮臺東澎湖三縣，秘書室設文書，事務，人事，統計四股，文書股職掌與第三條秘書室職掌同，事務股人事股統計股職掌與第四條各股職掌同。

第十一條 花蓮臺東澎湖三縣之民政科建設科警察科，科下設股，其各股職掌與

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各課職掌同，但土木兼掌營建水利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主任秘書承縣長之命辦理第三條或第十條規定事務各局局長各科
科長承縣長之命分辦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課長股長技正技士督學督察承縣長之命受各主管局科之監督辦理主管
事務。

第十四條 科員課員辦事員雇員承上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五條 縣政府各局科室及課股對於主管事務應分層負責切實辦理。

第十六條 縣政府辦公時間內依照長官公署之規定。

第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內除經上官許可者外不得外出。

第十八條 縣長請假應呈請長官公署核准其職務指定秘書主任秘書或科長代行。

第十九條 縣政府職員出勤簽到請假應分別依照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別登記入收文簿，除緊急文電先行
提送外餘均分上下午送由秘書室分交各主管部份辦理。

文件分交如有錯誤時由主管部份自行移收辦理倘有疑義時應洽商秘書主任決定

其不能決定者報請縣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文電有親啓密啓及密件字樣或顯係私函者收發員應將收到日期及件數記明後原封送閱。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緊急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二日普通者不得過三日共有特別情形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凡稿件經承辦人擬就署名蓋章送由局長科長或直屬上官初核秘書主任或秘書復核再送縣長判行發交繕寫後連同原稿送交校對用印由收發員摘由掛號封發原稿送交管卷員歸檔縣長得將普通公文之判行委託主任秘書或局長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各局科室對於職掌內應辦之例行事項如法令解釋催告督導搜集材料等事務得由縣長委任各該主管局科室代理。

第二十五條 凡互有關係之文件由主管部份擬稿後送交關係部份會稿如意見不一致時應請縣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凡文件有通報之必要者得用通報。

第二十七條 未經公布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八條 文件之收發送稿發繕監印歸檔以及款項收支公物保存均應列冊登記。

第二十九條 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卷併列交案移至後任接收。

第三十條 屬於稅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公布呈報長官公署備案。

第三十一條 每屆半年應編造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長官公署考核。

第三十二條 各縣政府得依據本細則訂定事務分掌細則寔施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政府接辦州廳接管委員會 事務分類表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工作已告一段落，縣政府成立後即依照省頒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準則將州廳事務加以調查接辦。

本表係以臺南州事務分掌規程爲例而擬定者，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可準此辦理在蓮，臺東，澎湖三縣山縣長比照辦理。

各州廳原有組織未列入本表內者，山縣長視其性質指定部門接辦。

各州廳原有教育文化醫療衛生農林畜牧水產等研究機關及事業團體以及糧食等各種組合屬於州廳經濟組織者均應由縣長派員接辦。

各縣政府接辦州廳事務分類表

州廳原機關	縣政府接辦單位	縣政府會同單位	備致
一、官房	一、秘書室		

(一) 文書課	(一) 秘書		
甲 文書係		秘書室、民政局	
二、總務部	二、總務科		
(一) 總務課	(一) 事務股	民政局長自治課 財政科財務股會計股	
甲 總務係	甲 事務股		
乙 人事係	乙 人事股		
丙 地方監察係		民政局地方自治課	
丁 地理係		民政局地政課財政科 財務股	
戊 企劃係		秘書室總務科統計股	
己 接遇係	丙 事務股		
(二) 教育課	三、教育科		

甲 庶務係	土木課	營建水利課	都市計劃公 園整理山營
(四) 土木課	五、建設局土木課	民政局營建水利課	
丙 管理係	社會課		
乙 紹介係	社會課		
甲 庶務係	社會課		
(三) 職業課	四、民政局社會課		
戊 軍事援護係		民政局社會課	接收後撤銷
丁 社會事業係		民政局社會課	
丙 社會教育係	丙 社會教育股		
乙 學事係	乙 學校教育股		
甲 庶務係	甲 學校教育股		

乙 直稅第一 係	甲 庶務係	(六) 稅務課	丙 調度係	乙 經理係	甲 出納係	(五) 會計課	戊 資材係	丁 營繕係	丙 港灣係	乙 土木係
稅務股	財務股	七、 財政科	總務科 事務股	會計股	會計股	六、 財政科 會計股	土木課	土木課	土木課	土木課
									營建水利課	
									接辦 建水利課	

丙 直稅第二係	稅務股	民政局地政課	土地臺帳 等事務地
丁 間接係	稅務股		政課接辦
戊 地方稅係	稅務股		
己 稅務出張所	稅務股		
(七) 調停課	八、 民政局長 地方自治課		
三、 產業部	九、 建設局		
(一) 商工課	(一) 工商金融課		
甲 庶務係			
乙 商工係			
丙 統制係			
(二) 金融課	工商金融課		

甲 警務係	(一) 警察課	(一) 行政課	四、警察部	丙 耕地係	乙 水利係	甲 庶務係	(六) 耕地課	丙 業務係	乙 林務係	甲 庶務係	(五) 林務課	(二) 農林水產課
	(一) 警察課										十、警察局	

乙 防犯係	甲 司法係	(三) 刑事課	丁 圖書係	丙 外事係	乙 特別高等 係	甲 高等係	(二) 高等警察課	丁 行政係	丙 經理係	乙 教養係
		(二) 司法課					(一) 行政課			

			(四) 經濟警察課			
			甲 經濟保安	警察室、行政課		
			乙 經濟司法	司法課		
			丙 檢送係	司法課行政課		
			(五) 調查課	民政局戶政課		
			甲 調查係			
			乙 戶口係			
			(六) 警備課	(一) 行政課		
			甲 警備係			
			乙 情報係			
			丙 涉外係			

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根據修正市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臺北，臺中，臺南，基隆，高雄，新竹，嘉義，彰化，屏東九省轄市。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市劃分區里，里以一百五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二百戶，三十里至四十里爲區。

前項區里，均各冠以當地地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

有依本規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市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虧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在市內有住所者爲該市住民，有共用市營造物之權利，及分任市負擔之義務。

第五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及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六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七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八條 市政府設秘書室，總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等科或局，不設總務科者，得分設人事，會計，統計等室。但得視地方實際需要增減設之，並得變更其名稱。市政府設科室或局之編制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

第九條 市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設局者各局置局長一人，課長一人至五人，課員若干人，設科者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不設總務科

之市，會計統計人事各室，各置主任一人，局下得設課，課置課長一人，各局科室各置課員或科員若干人。

第十條 市政府各局科室，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視導人員，事務員及雇員。

第十一條 市長薦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薦任，秘書，科長，主任，課長，委任或薦任，科員課員事務員委任。

第十二條 市政府經行政長官之批准，得設名譽職之常設及臨時委員。委員須為市公民，由市長任免之。承市長之命，辦理受委託之事務。

第十三條 市長得以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市之公務員辦理，或使市政府之職員臨時代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主任秘書，秘書；

三、局長，科長，課長；

四、主任；

五、技術人員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則；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五、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六、關於整理市財政及募集公債事項；

七、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八、市長交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其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依三十四年一月中央頒布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爲收益之用之市財產，應視爲市之基本公產而維持之，市爲特別之目的，得設置特別之基本財產，農積金及積谷等。

第二十條 市對於市民之使用市有營造物，得徵收使用費。
市對於特爲個人所爲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一條 市以財產及企業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等，以支付其所必要之費用，如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市稅及勞役實物。

第二十二條 市得賦課之市稅項目如左：

一、省稅附加稅，

二、特別稅。

特別稅應另立稅目，於有課稅之必要時，經市參議會議決徵收之。

第二十三條 凡在市內居留達三個月以上者，自其居留之日起，負繳納市稅之義務。

務。

第二十四條 市爲建設或救災需要，得經市參議會之議決，募集市債。

第二十五條 市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區民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人口不滿五千之區 十二名

二、人口五千以上一萬未滿之區 十五名

三、人口一萬以上一萬五千未滿之區 十八名

四、人口一萬五千以上二萬未滿之區 二十一

五、人口二萬以上二萬五千未滿之區 二十四名

六、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之區 三十名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自治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 二、議決區概算，審核區決算事項；
 - 三、議決區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四、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公民十人以上建議事項；
 - 五、選舉或罷免區長；
 - 六、選舉或罷免本區之市參議員；
 - 七、聽取區公所工作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 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市政府核准，並編入市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市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區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主席認為必要，或有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區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三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六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爲有違反法令，以致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七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連任。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雇員，視事務之繁簡及實際需要，由市政府核定其編制。

第三十九條 里設里民大會，由本里全體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本里規約及里與里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里長交議及本里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里長副里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里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條 里民大會由里長召集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第四十一條 里民大會開會時，里長主席，里長有事時，副里長主席。里長副里長俱有事，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之規定，於里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一人，副里長一人。由里民大會就公民中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里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五條 里長副里長爲無給職，但得酌領辦公費。

第四十六條 里辦公處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分掌各項事務。由副里長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分別擔任，必要時得設專任幹事。

第四十七條 市政府，區公所，里辦公處辦事細則，區民代表會里民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項適用市組織法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臺灣省省轄市政府編制表

工務局	建設科	教育局	財政局	民政科	總務科	秘書室	市長	級				主管事務	官職說明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1	1	1	1	綜理全市事務	市長為聘任或簡任。	
							1	1	1	1	機要，文書	秘書主任聘任，秘書處主任聘任。	
											計，交際	局長聘任。但警務局長為委任。	
											地方行政，戶籍，社會衛生，地政，調解	局長委任或聘任。	
											財務，稅務	局長委任或聘任。	
											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	局長委任或聘任。	
											工商，農務，畜產，土木，營繕，水道，交通	局長委任或聘任。	
											土木，營繕	局長委任或聘任。	

警察局長得由秘書一人兼任。以下之市工務不設局業務由建設局或科辦理。

九 總務科長得由秘書一人兼任。以下之市工務不設局業務由建設局或科辦理。

員					額				
現	設	現	設	現	設	現	設	現	設
額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員
1	1			30	240	277	548	1	1
				66	320	553	940		
				12	113	164	289		
				24	170	327	521		
				8	82	102	192		
				9	123	204	336		
				8	57	115	180		
				11	86	230	327		
				8	50	80	138		
				9	75	159	243		
				6	73	127	206		
				5	110	253	368		
				6	41	83	130		
				5	61	175	241		
				5	62	61	128		
				5	94	122	221		
				5	55	54	114		
				11	82	108	201		

1 比照原額設三分之二
 2 但至少設五人
 3 比照原額設三分之二
 4 原設員額荐任包含荐任待遇在內

說 一 臺北市爲一等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爲二等市，新竹

市，嘉義市爲三等市。彰化市，屏東市爲四等市。

二 各局科室課所屬人員，由市長於總員額內適當分配之。

三 各市認爲必須增設科室時可專案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辦。

四 警務人員不在本表名額之內。

五 嘉義市暫設建設科不設局。

明

附 臺灣省縣市重要幹部人員統計表

局		科						職別	人數
財政	民政	警察	建設	教育	財政	民政	總務		
	5	3	3	8	8	3	5	縣政府	
1	1		4	8	8	3	9	市政府	
財政處	民政處	警務處	工務處 農林處	教育處	財政處	民政處	秘書處	負責遴選之主管處室	
同	人事室	同	同	同	同	同	人事室		
(一) 縣市局長委任但市政府 警察局長委任或聘任		(二) 市政府科長委任或聘任 委任或委任						備註	
		(一) 臺北，臺中，臺南，新 竹，高雄五縣科長聘任花 蓮，臺東，澎湖三縣科長							

課							長			
工商金融	營建水利	地政	衛生	社會	戶政	地方自治	警察	工務	建設	教育
5	5	5	5	5	5	5	5		5	
	1	1	1	1	1	1	9	1	5	1
財政處	同	同	同	同	同	民政處	警務處	工礦處	農林處	教育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人事室	同	同	同	同

一一〇

(二) 臺北，臺南，臺中，新竹，高雄五縣建設局長兼任或簡任

(一) 縣政府課長兼任或委任
但警察局課長委任或兼任
(二) 市政府課長委任兼任

	技 正	長								
		司 法	行 政	社 會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國 民 教 育	稅 務	財 務	土 木	農 林 水 產
20	40	5	5						5	5
16	17	9	9	1	1	1	1	1		
	農林處 交通處 民政處 人事室	同	警務處	同	同	教育處	財政處	財政處	工礦處	農林處
	農林處 工礦處 人事室						同	同	同	同
	荐任									

縣督學委任但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督學

督學		教育處	同	各有三人為第一等市督學 三人為第二等以下市督學 一人為兼任除委任
區長	52	民政處	同	兼任
區警察所長	52	警務處	同	委任
附註	<p>一 各市政府建設局應分設若干課仍由各該市政府就實際需要情形擬定報核</p> <p>二 臺北市得設參事二人兼任</p> <p>三 縣長八人市長九人由長官選派不入表內</p> <p>四 秘書主任及秘書由縣長選派不計入表內</p> <p>五 局長科長及業務比較重要之課長兼任督學兼任技正區長及區署民政課長由本公署先為遴選其餘由縣市長遴選報委</p> <p>六 請各主管業務之處室會同人事室從速準備表內主管部門之幹部人選。</p>			

臺灣省縣轄市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爲推行地方自治，促進市政建設，除設置省轄市外，原有之宜蘭、花蓮港二市改爲縣轄市，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轄市爲法人，（以下簡稱市）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地方自治事項。

第三條 市之下劃分爲里，里以一百五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二百戶，各里冠以當地名。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依本規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市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會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在市內有住所者爲該市住民，有共用市營造物之權利，及分任市負擔之義務。

第六條 市設市公所，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並執行中央及省縣委辦事項。

第七條 市公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八條 市公所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九條 市公所設秘書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五課，但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予以增減或變更其名稱。

市公所各課室之編制及員額，另表規定之，其須增減變更時，由市公所報請縣政府轉呈行政長官公署核定。

第十條 市公所置秘書一人，各課各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市公所各課室，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視導人員，事務員及雇員。

第十二條 市長薦任，秘書，課長，課員，視導人員，事務員，委任，技術人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三條 市公所經行政長官公署之核准，得設名譽職之常設及臨時委員。

委員須爲市公民，由市長任免之承市長之命，辦理受委託之事務。

第十四條 市長得以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市之公務員辦理或使市公所之職員臨時代之。

第十五條 市公所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技術人員，視導人員

第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提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市民代表會之案件。
- 二、市公所所屬機構辦事章程。
- 三、市公所所屬機構不能解決之事項。
- 四、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五、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六、關於整理市財政及募集公債事項。
- 七、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 八、市長交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 第十七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市設市民代表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市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之，每里選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三、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市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市長交議及本市民十人以上建議事項。
 -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 八、聽取市公所施政報告，及向市公所提出質詢事項。
 - 九、選舉或罷免本市之縣參議員。
- 市民代表會議決之預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復核，並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市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市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二十二條 市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市民代表五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二十三條 市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主席認爲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民代表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市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六條 市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二十七條 市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認爲有違反法令，以致執行困難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九條 爲收益之用之市財產，應視爲市之基本公產而維持之。

市爲特別之目的，得設置特別之基本財產，公積金及積谷等。

第三十條 市對於市民之使用市有營造物，得征收使用費市對於特爲個人所爲之事務，得征收手續費。

第三十一條 市以財產及企業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等，支付其所需要之費用，如有不足時，得賦課征收市稅，及勞役實物。

第三十二條 市得賦課之市稅項目如左：

一、省稅附加稅。

二、特別稅。

省稅附加稅，應經行政長官公署之批准，方得征收之。

特別稅，應另立稅目，於有課稅之必要時，經市民代表大會議決征收之。

第三十三條 凡在市內居留達三個月以上者，自其居留之日起，負繳納市稅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 市爲建設或救災需要，得經市民代表會之議決募集市債。

第三十五條 市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里設里民大會，由本里全體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本里規約，及里與里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里長交議及本里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里長副里長。

四、選舉或罷免市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里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七條 里民大會由里長召集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八條 里民大會開會時，里長主席，里長有事時副里長主席，里長副里長俱有事，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

條，之規定，於里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一人，副里長一人，由里民大會就公民中選舉之，受市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里自治事項，及執行市公所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里長副里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二條 里長副里長爲無給職，但得給領辦公費。

第四十三條 里辦公處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分掌各項事務，得由國民學校教職員兼任，必要時得設專任幹事。

第四十四條 市公所得依市之自然區劃，合若干里設里聯合辦公處，設主任一人，由里長互選之。

里聯合辦公處之辦事人員，由各里辦公處調用。

第四十五條 市公所，里辦公處，辦事細則，市民代表會，里民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臺灣省縣轄市市公所編制員額表

一三三

員官等		編制		主管業務		備註
市長	綜理全市事務					
秘書室	機要、文書、事務、人事、統計、交際					
民政課	地方自治、戶籍、社會、衛生、地政、調解					
財政課	財務、稅務、會計					
教育課	學校教育、社會教育					
建設課	工商、農林、畜產、土木、營繕、交通					
警務課	警務					
宜蘭市	花蓮港市					
原額	現額	原額	現額	備註		

額	明 說				
薦 任	三	二	八	三	市長及技正 薦任
委 任	四六	三〇	四五	三〇	比照原額設 三分之二
雇 員	一〇三	五二	七八	三九	比照原額設 二分之一
合 計	一五二	八三	一三一	七二	
<p>一、市長薦任、秘書課長課員委任。</p> <p>二、市公所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p> <p>三、市公所設督學一人至二人委任。</p> <p>四、市公所各課室人員由市長於定額內適當分配之。</p> <p>五、市公所認為必須增設課室時得專案報請核定。</p>					

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鄉鎮爲法人，承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鄉鎮之自治事務。

第二條 鄉鎮內之編制鄉以下爲村鎮以下爲里村里以二百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三百戶。

第三條 鄉鎮區域之劃分暫依原有庄街範圍爲區域（卽庄爲鄉街爲鎮）如有必須變更時由縣政府視自然形勢及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酌予擬訂，繪具圖說，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施行。

第四條 鎮鄉之廢置分合或名稱之變更，由縣政府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第五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定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任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應由鄉鎮公所召集舉行宣誓經登記後依本規程及其他法令所定，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其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國家法令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誓」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公民資格：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欠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

案。

第九條 在鄉鎮內有住所者爲該鄉鎮住民，鄉鎮住民依本條例有共用鄉鎮營造物之權利，與分任鄉鎮負擔之義務。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十條 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村里民大會選舉代表組織之。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名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 | |
|-------------------|-----|
| 一、人口不滿五千之鄉鎮 | 十二名 |
| 二、人口五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鄉鎮 | 十五名 |
| 三、人口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之鄉鎮 | 十八名 |
| 四、人口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之鄉鎮 | 廿一名 |
| 五、人口二萬以上未滿二萬五千之鄉鎮 | 廿四名 |
| 六、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之鄉鎮 | 三十名 |

鄉鎮人口，依該管縣政府及行政長官公署之調查統計爲準。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三、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四、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五、議決關於鄉鎮不動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關於設置管理及處分鄉鎮基本財產及公積金積谷等事項。
 - 七、議決除歲入歲出所定者外，另爲義務負擔及權利放棄事項。
 - 八、議決關於鄉鎮舉債之決定或變更及利率與償還方法。
 - 九、選舉或罷免鄉鎮長，副鄉鎮長。
 - 一〇、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 一一、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一二、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

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復核並公布之。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村里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村里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均未出席者，視為辭職，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時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臨時動議。

第二十四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六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記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記錄，得調鄉鎮公所職員兼辦之。

第二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之決議案，如認爲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難執行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三十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予以撤銷，其情節重大者得予解散重選。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三十一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綜理本鄉鎮自治事項。

二、執行鄉鎮開支事項。

三、管理鄉鎮財產及營造物，其設有管理機構者監督其事務。

四、發布收支命令，並監督會計事項。

五、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事項。

六、賦課徵收使用費手續費及勞役實物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屬於鄉鎮長應辦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鄉鎮長執行鄉鎮事務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一部得委託鄉鎮職員辦理或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置副鄉鎮長一人，襄助鄉鎮長辦理本鄉鎮一切事項，但有特殊情形之鄉鎮，經縣政府之核准，得不設副鄉鎮長或增加其人數。

第三十四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三十五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六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七條 鄉鎮公所設總務，財務，經濟三股，每股置主任一人，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該管縣政府核委。

第三十八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事務員，其名額由縣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鄉鎮公所置戶籍幹事一人，戶籍員若干人，專責辦理戶籍事宜。

第四十條 戶籍幹事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派充，其餘幹事戶籍員事務員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四十一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三、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

四、總務，財政，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前項會議與所議事項有關之村里長得列席。

第四十二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四十三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副鄉鎮長亦有事故時，指定股主任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開會時鄉鎮長及各股主任，應作工作會報及檢討，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鄉鎮財務

第四十五條 爲收益用之鄉鎮財產，應視爲鄉鎮之基本財產，而維持之，鄉鎮爲特定之目的，得設置特別之基本財產，及公積金積谷等。

第四十六條 鄉鎮對於營造物之使用者，得徵收使用費。

鄉鎮對於特爲個人所爲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四十七條 鄉鎮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其他法令屬於鄉鎮之收入充作鄉鎮費用。仍有不足時，得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賦課徵收鄉鎮稅

及勞役實物。

第四十八條 鄉鎮得賦課之鄉鎮稅項目如左。

一、省稅縣稅之附加稅。

二、特別稅。

特別稅應另立稅目，於有課稅之必要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呈報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賦課徵收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在鄉鎮內居留三個月以上者，負有自居留之日起，繳納鄉鎮稅之義務。

第五十條 凡在鄉鎮內無住所或居留未滿三個月，領有使用，占有該鄉鎮內土地房屋物件設所營業，或作特定之行爲者，即負有對該土地房屋物件營業，或其收入或該行爲所課之鄉鎮稅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之法人或因合併而成立之法人負有繳納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在合併前應賦課之鄉鎮稅之義務，繼承人或繼承財團，負有繳納對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依法令之規定，所應賦課之鄉鎮稅之義務。

第五十二條 對於納稅者在鄉鎮外所領有或使用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或其收入，及在鄉鎮外設所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鄉鎮稅。

第五十三條 凡特利於少數人之營造物之設置維持及其他必要費用，得令由其關係者負擔之，凡特利於鄉鎮之一部分之營造物之設置維持及其他必要費用，得令由該部分內負有繳納鄉鎮稅之義務者負擔之。

在前項場合，如有營造物所產生之收入時，應儘先以該收入充其費用。

第五十四條 鄉鎮因特別之必要，得賦課勞役及實物，關於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作，不得賦課勞役，被賦課勞役者，得自行擔任，或以適當之人代替之，勞役及實物得以金錢代納但在緊急時期賦課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鄉鎮稅之賦課，必要時鄉鎮長或經辦人員，得於日出後，日沒前，（對於營業者在其營業時間內）至該住所營業所檢查其帳簿物件，及營業狀況。

第五十六條 鄉鎮長對於納稅中之有特別情形者，得減免其鄉鎮稅，准其延期繳納。

第五十七條 對於藉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爲，以逃避使用費之徵收，及脫漏鄉鎮稅者，得科以相等於其所逃避或脫漏額五倍下之罰金，其被處罰金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五十八條 鄉鎮爲償付其所負債務，或爲支付可爲鄉鎮永久利益之支出，或因天災事變等而有必要時，得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舉借鄉鎮債，鄉鎮爲支付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款。

前項借款，應以其會計年度內之收入償還之。

第五十九條 鄉鎮應編製每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經鄉鎮代表會之議決，呈報縣政府核准，預算經核准後，應立即公佈之。

第六章 村里民大會

第六十條 村里設村里民大會，由本村里全體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村里規約。
- 二、議決本村里與他村里間相互之公約。

三、議決本村里人工徵募事項。

四、議決村里長交議及本村里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村里長及副村里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村里重要興革事項。

第六十一條 村里民大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村里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十二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時，由村里長主席，村里長有事故時，副村里長主席，村里長副村里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六十三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時，村里長副村里長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六十四條 村里長對村里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六十五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村里民大會準用之。

第七章 村里辦公處

第六十六條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村里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村里長一人，襄助之。

第六十七條 村里長副村里長，由村里民大會就公民中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八條 選舉村里長副村里長時，由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六十九條 村里長副村里長被罷免時，應即由村里民大會依法改選。

第七十條 村里長副村里長爲無給職，但得酌領辦公費。

第七十一條 村里辦公處得設置幹事一人或二人，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各項事務，但經費不充裕地方幹事由副村里長或國民學校教職員兼任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二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鄉鎮長選舉規則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適用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郡守區長移接辦法

- 一、本省各縣郡守區長之交接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區長奉委後應於限期內赴所管縣政府報到並遵照縣長之指示到郡接事。
- 三、郡守應於奉到縣政府移交訓令之次日辦理移交由區長接收其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甲 施政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 乙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表簿冊書籍與證卷契約。
 - 丙 所屬機關團體組合名稱主持人姓名及其所管事務概況。
 - 丁 原郡役所職員公役等名冊并詳細載明各員之職掌。
 - 戊 所屬各街庄職員名冊并詳細載明各員之職掌。
 - 己 各種公有財物，土地，建築物，房舍，車輛船舶器具。
 - 庚 郡所有經費實領實支及實存數。
 - 辛 公營公產收益之實存數。

壬 各種公營事業及公共事業。

癸 未完事業及其他未完工作。

四、前條移交表冊應各繕五份，由原郡守及新任區長署名蓋章以一份由郡守自存，一份交新任區長，一份存區署備查其餘二份由郡守及區長會銜呈報縣政府查核分別轉長官公署備案。

前項會報應於移交之日起十日內辦妥。

郡守應將原郡役所設置經過及所轄範圍各種情況編製概要移送新任區長。

五、新任區長接收時應參照上屆郡守移交表冊據逐項清查如發現漏報事項應即催告原郡守補交。

六、原郡守及有關主管人員未奉到縣政府會報之核准指令前，非經呈准不得擅行他往。

七、原郡守被派爲繼任區長時仍應照本辦法辦理移接手續。

八、郡守於移交期日對於區長有關區務之查詢有詳實答覆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九、本辦法自通令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設置鄉鎮及街庄長鄉

鎮長移接辦法

一、本省各縣設置鄉鎮及街庄長鄉鎮長之交接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省各縣原有街庄一律改設鄉鎮（即街爲鎮庄爲鄉）其名稱以沿用原有名稱爲原則（如北投街改設北投鎮竹北庄改設竹北鄉）原有街庄役場改稱鄉鎮公所。

前項鄉鎮公所名稱應冠以該管縣區名稱（如臺北縣七星區北投鎮公所）

三、街庄改設鄉鎮，其原有名稱如不適用得由縣政府另擬新名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四、鄉鎮之區域以原有街庄管轄範圍爲區域如因事實需要必須劃分合併時由縣政府專案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

五、街庄改設鄉鎮後所有鄉鎮附屬機關團體一律改冠鄉鎮名稱不得沿用街庄稱謂。

六、鄉鎮公所成立後並即依照鄉鎮組織條例設置村里並繪具鄉鎮詳圖及戶口統計表各三份報山區署層轉縣政府行政長官公署。(表式附發)

鄉鎮詳圖以縮尺五萬分一爲準須詳繪山脈，河川，交通橋樑鐵路，公路，物產學校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名勝古蹟及其他等。

七、街庄改設鄉鎮時原街庄長應於交卸之日止，將管左列各事項，分別列表彙製成冊。

甲 施政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乙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表，簿冊，書籍，與證券，契約。

丙 經費實收，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丁 公營公產收益之實收，實支及餘存數。

戊 經辦各種經臨款項，已收，支，解及未收，支，解數。

己 各種票照稅單存根及未用之票照稅單與類似票照稅單之各種單照憑證。

庚 各種公有財物，土地，建築物，房舍，車輛，船舶，器具。

辛 各種公營事業，及公共事業。

壬 已辦未完事項。

癸 其他應行移交事項。

前項移交表冊事項應於移交之日起十日內辦妥。

八、前條移交表冊，應繕具四份，由原街庄長會同新任鄉鎮長署名蓋章，一份由原街庄長自存備查，一份交新任鄉鎮長其餘二份由街庄長及新任鄉鎮長會銜呈報區署查核以一份抽存一份轉報縣政府備查。

九、原任街庄長，應將原街庄設置經過及街庄各項情形，編製概要移送新任鄉鎮長備查。

十、新任鄉鎮長接收時，應參照上屆街庄長移交冊據有無遺漏未交如查有漏報未報事項應即催告原街庄長補交。

十一、原任街庄長在會報未核准前，非有事由呈經核准者不得擅行他往。

十二、街庄長鄉鎮長移接時山區署派員監盤，監盤員須於移交之各項冊據上署名蓋章，並於移接完竣時出具證明書原街庄長及新任鄉鎮長會報縣政府查核。

十三、原任街庄長被選派為繼任之鄉鎮長時仍應照本辦法辦理。

十四、街庄長於移交期內對於鄉鎮長有關鄉鎮事務之查詢有詳實答覆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十五、本辦法自通令日施行。

臺灣省縣市區署行政人員任用 標準及任用辦法

一、臺灣省縣市區署行政人員之任用，除依公務員任用法，縣長任用法，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簡任縣市長之任用，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甲、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乙、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丙、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丁、曾任縣市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成績卓著者。

戊、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教授二年以上，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三、薦任縣市長任用，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甲、依法會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乙、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丙、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丁、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戊、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己、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庚、原籍臺灣在相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辦理相當於委任以上之地方行政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並對地方行政富有經驗者。

四、薦任局長，區長，科長，課長之任用，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甲、曾經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乙、曾任薦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丙、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戊、曾任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並受臺灣行政幹部專業訓練畢業者。

已、原籍臺灣在相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辦理相當於委任以上之地方行政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五、委任科長，課長之任用，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甲、曾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乙、曾任相當委任職之地方行政工作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丙、原籍臺灣在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辦理地方行政工作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丁、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地方行政經驗，並受臺灣地方行政幹部專業訓練畢業者。

六、委任股長，科員，課員之任用，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甲、具有第五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乙、曾經普通考試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丙、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丁、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戊、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己、曾任縣市政府或與縣市政府相當機關之辦事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壬、曾受臺灣地方行政幹部專業訓練者。

辛、原籍臺灣，擔任地方公職或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庚、原籍臺灣研究地方行政具有學識與心得者。

七、本辦法二，三，四項所稱縣市長及區長之任用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甲、褫奪公權未復權者。

乙、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丙、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丁、虧空公款未清償者。

戊、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己、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勝繁劇者。

庚、在日本統治時期曾利用日人勢力虐待同胞而劣跡昭著者。

辛、爲日本國籍或仍用日本姓名者。

九、本辦法所列人員之任期辦法：

甲、代理期間爲三個月。

乙、試署期間爲一年。

丙、實授期間爲三年一任。

一〇、本辦法所列人員於任用時其資歷已經試署或實授有案者不必經上項所列程序即予實授。

一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中央人事法令暨本公署所頒單行人事法規辦理之。

一二、本辦法自本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民
意
機
關

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完成本省地方自治，準備實施憲政，訂定本方案，爲辦理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依據。

二、本署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國民政府公布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省參議會議事規則，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會議事規則，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及本公署公布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章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辦事細則，臺灣省縣市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分別公布，使本省人民明瞭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職權。

三、各縣政府應於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依照臺灣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將街庄改爲鄉鎮，並編組村（里）設立村（里）辦公處，二月底以前，成立村（里）民大會，並選舉村（里）長，及鄉（鎮）民代表。

四、各市政府應於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依照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成立里辦公處，並於二月底以前選舉區民代表，三月十五日前成立區民代表會，選舉市參議員，區民代表會暫不選舉區長。

五、各縣政府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成立鄉鎮代表會，並選舉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會暫不選舉鄉鎮長。

六、各縣（市）政府應於四月十五日前，成立縣（市）參議會，並選舉省參議員。

七、本署定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召開省參議會。

八、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及鄉鎮（區）民代表選舉由縣政府區署及市政府分別派員監選，並指導其成立。

九、各鄉鎮（區）民代表會及縣參議員選舉，由縣政府及市政府分別派員指導監選。

十、各縣市參議會成立及省參議員選舉，由本署派員指導監選。

十一、各職業團體選舉省縣參議員日期另定之。

十二、各級公職候選人，依照規定，分別由各級自治機關造冊，送呈上級機關核定公布，再行補辦公職候選人檢覈手續。

前項公職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必要時由縣(市)政府派員就地辦理。

十三、本署即電請內政部派民政處長爲選舉監督，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成立選舉事務處，執行選舉監督事務。

十四、各級民意機關必須提前成立時，其成立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五、本方案自公布日施行。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 二 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 三 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 四 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 五 聽受省政府施政報告及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六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七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並案報

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共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會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仍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五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會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櫃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

他人接談。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依式書寫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數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

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爲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法規會整理本)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條 省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出席人及列席人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五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如出席人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開談話會。

第六條 會議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省政府交議事項，

二 省參議員提議事項，

三 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九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條 開會時省政府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前條施政報告，以書面或口頭爲之。省參議員如認爲有疑義，得當場發問。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對省政府之書面詢問，應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省政府答復。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十三條 議案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省參議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省參議員得爲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省參議員五人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送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省參議會設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主席決定，或議會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範圍者，得交各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省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省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意見一併報告。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三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會議。

第二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但主席得酌量延長或減少。

省參議員對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議案表決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八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九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三十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人員。

第三十一條 閉會後，應將各種決議案製成報告，函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

事務。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省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主席核准後，

始得發表。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準用於院轄市之參議會。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法規會整理本)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置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秘書一人或二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設議事，總務兩組，分掌左列各款事項：

甲 議事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 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 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 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 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乙 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文之收發，撰擬，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 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六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八 關於參議員報到登記事項；
- 九 關於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會議之警衛事項；
- 十一 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本組事務，組員二人至四人，辦

事員三人至六人，承組主任之命，分辦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秘書之派任應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五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爲原則，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定職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六條 參議會之警衛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七條 秘書處得自訂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規則準用於院轄市市參議會秘書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決定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
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
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
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員額不得超過總額十
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
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

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

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

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於會議通過時得禁

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而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公民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覆及格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于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

五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
-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

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級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匱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匱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互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內政部渝民第三四七八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議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 縣長交議事項，

三 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 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之提議四人之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得爲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

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爲審查報告提出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爲理由不充分時得再聲述其旨趣。

第十六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同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爲之縣參議員如認爲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縣政府答復。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十五條 開會後議長須函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事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二十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卅四年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三 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 四 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 七 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 八 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 九 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爲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過三萬名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選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爲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提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爲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選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中華民國卅四年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院轄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監督，省轄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

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市政府報告選舉監督核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域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比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

舉監督核准後，與舉行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與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第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
前於登記處所聲請更正。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為當選，開票集
中在區公所行之。

第十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
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
團體為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
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
人，會同復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

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區農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出之；
-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并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領，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二十九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後嚴加封鎖。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檢査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將選舉票送市政府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他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寫不依式者，(二)夾寫他事者，(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爲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其係複選者，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選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爲願意應選。

第四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一）死亡，（二）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奉 長官核准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除本省鄉鎮組織規程，及本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事項。
-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事項。
-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之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鄉(鎮)長及縣參議員事項。
- 七、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八、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第一款議決之概算，應經區署核轉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區署核轉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六款選舉鄉（鎮）長之實行日期，由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村（里）民大會罷免之。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鄉（鎮）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

(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十六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七條 鄉(鎮)長對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記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覆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調派鄉(鎮)公所職員兼辦之。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議案，如認爲不當時，得付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闡明事蹟，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并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設書記一人，及總務議事兩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會務。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辦公處，附設於鄉(鎮)公所內，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奉長官核准)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之選舉，除本省鄉(鎮)組織規程及本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公所公民宣誓登記，並受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及檢覈施行日期，由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事務，由鄉(鎮)公所主辦，并指導各村(里)長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於鄉(鎮)公所及村

(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選舉日，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舉行爲原則。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場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並於選舉場所，按村(里)單位，設置票櫃，村(里)選民，以投票本村(里)票櫃爲原則。

前項選舉場所，視事實需要，得由鄉(鎮)公所，於本鄉(鎮)區域內，選擇適中地點設置之，但每一鄉(鎮)設置選舉場所，以不超過三處爲限。

第七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加蓋鄉(鎮)公所圖記，按各村(里)有選舉權之公民人數，分發選舉票與村(里)長，及指定辦理選舉人員轉發。

選舉票，用無記名單記式，其式樣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八條 各村(里)選民，到達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村(里)長按名核對公民名冊，發給選舉票，其不能簽名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字代之。

第九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十二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衆啓示，由監選員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監選員嚴加封鎖。

第十四條 全部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當場開票。

第十五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八條 選舉完畢後，由鄉（鎮）公所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區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鄉（鎮）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應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二十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由縣政府將當選大姓名列冊，彙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

證書式樣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

鄉(鎮)

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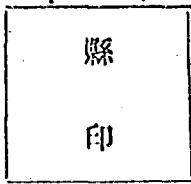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存	茲查本縣 鄉(鎮) 村(里)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根	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縣印

號

縣政府

為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

鄉(鎮)

村(里)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當選為該村(里)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

○

○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奉 長官核准通告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會之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鄉（鎮）長召集，以後會議均由該會主任召集。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場席次，以抽籤定之，其列席人員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每次會議，由書記點查出席人數，報告主席，已定法定人數時，即由主席宣告開議，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五條 在會議期間代表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離席或退席，其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携帶兇器者。

二、酗酒昏亂者。

三、喧擾議場不服制止者。

第七條 代表有共同維護會場內秩序之責任者。

第八條 各項提案，須有代表一人以上連署，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列議事日程，并於開會前三日，印發各出席人員。其因緊急事項臨時動議者，須有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由書記記明提案理由，送經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後，始得提出討論。

第九條 議事日程之編列順序如左：

一、鄉（鎮）長提交事項。

二、建議或請願於省行政長官公署，縣政府，區署，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三、代表提議事項。

四、本鄉（鎮）內人民請願事項。

五、臨時動議事項。

第十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必要時，得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

之決議變更之。

第十一條 每屆開會時，得由鄉（鎮）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出席報告。

第十二條 本鄉（鎮）內人民請願，須具請願書并推代表一人，或數人，就請願書內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第十三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未終結前，得由原提案人申請撤回，或修改之。

第十四條 代表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如有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凡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五分鐘，每人對一議題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原提案人，或鄉（鎮）公所職員發表意見。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時說明

之。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表決方式如左：

一、舉手。

二、起立。

三、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條 議決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一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除交鄉（鎮）公所執行外，應繕正一份粘貼鄉（鎮）公所門首，各村（里）代表並須向該村（里）民大會報告之。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並於下次會議時由書記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次數。 年 月 日 時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五、主席之姓名。

六、紀錄員（書記及其他職員）之姓名。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九、其他臨時動議或審查事項。

十、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十一、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奉 長官核准通令施行)

一、本細則依臺灣鄉(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書記承本會主席及代表之命處理會務，并指導各組辦理應辦事務。

三、本會總務議事兩組之職掌如左：

總務組：掌文書，會計，庶務，出納及不屬議事組事項。

議事組：掌理召集開會，編列議事日程，整理議案及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四、本會組主任承主席及代表之命，并受書記之指導辦理本組主管事務。

五、書記及組主任等，均以鄉(鎮)公所職員兼任爲原則。

六、本會職員承辦各項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但有特別情形，經主管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七、凡互有關係之事件，由主管組擬辦，送關係組會章，如意見不一致者，得陳

明書記，或由書記核轉主席決定之。

八、凡未經公布之文件及机密事務，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九、本會之辦公時間，依鄉（鎮）公所之規定，但有緊急事件未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十、本會於每屆閉會後，應由書記編具會期內議決案，分發各代表及呈送各有關機關張貼於鄉（鎮）民代表會門首。

十一、本細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臺灣省縣市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七日奉長官核准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包括省轄市縣轄市在內)村里民大會開會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村(里)民大會由本村(里)全體公民組成之。
公民名冊依公民宣誓登記之名冊為準。

第三條 村(里)民大會之開會日期，由村(里)長決定，於開會前五日公告於村(里)辦公處門首。

第一次村(里)民大會由縣之鄉(鎮)公所市之區公所指定。村(里)長，副村(里)長，及該村(里)內優秀公民五人，負責籌備之。

開會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為原則。

第四條 村(里)民大會之開會時間以不逾三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村(里)民大會以在村(里)辦公處所在地公共場所舉行為原則。

第六條 村(里)民大會，由村(里)長主席為原則。但得由負責籌備人員於每次開

備大會時，推定村（里）內公民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村（里）民大會公民席次，依戶之單位次序編排之。

第八條 每次會議，由主席指定紀錄員，查點人數。如屆開會時間已足法定人數時，報由主席宣告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九條 開會時，出席公民不得任意退出會場，如有必要事務，須得主席之允可。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 攜帶兇器者。

二 醉酒昏亂者。

三 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十一條 出席公民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十二條 公民提出議案，須有公民五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二日，以書面送村（里）辦公處編列議案次序，印發全體公民。其不能以書面提出者，得於會場提出，徵得三人以上之附議，即可列入討論。

第十三條 開會之程序如左。

村里 民大會開會程序。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國歌。
 - 三 向國旗黨旗 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五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上次會議議事錄。
 - 六 村(里)長報告執行上次村(里)民大會決議案之經過，及其他工作情形。
 - 七 詢問。
 - 八 討論提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 第十四條 會議時討論議案之順序，依所編議案之次序。如有緊急事項，得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定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未終結前，得由原提案人申明撤回，或修改之。

第十六條 公民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如有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七條 凡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分鐘，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五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表決以左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 舉手。

二 起立。

三 無記名投票。

第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另推臨時主席，如與公民有關者，須經大會許可，方得與議。

第二十一條 每次村(里)民大會之決議案，除送村(里)長辦公處執行及呈報外，應繕正一份粘貼村(里)辦公處門首。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議事錄，應予保存，以便下次會議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次數。 年 月 日 時
- 二 開會地點。
-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 四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 五 主席之姓名。
- 六 記錄員姓名。
- 七 報告事項。
- 八 討論事項。
- 九 其他臨時動議事項。
- 十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臺灣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省公民宣誓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六箇月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者享有公民權。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貧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公民宣誓登記由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先調查該鄉（鎮）區內合於第二

條規定資格之人民定期舉行公民宣誓。

第六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證(附件九)並通知其原籍(附件八)。

第七條 宣誓典禮在鄉(鎮)公所或區公所公開舉行以鄉(鎮)長爲主席。

第八條 公民宣誓應由宣誓者親自簽名於第一第二兩聯(附件二五)不能親自簽名者得以印章或指印代之。

第九條 宣誓時縣由區署市由市政府派員監誓其儀式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條 公民宣誓後由鄉(鎮)公所或區公所依據誓詞第一聯分別編造公民名冊(附件三〇六)連同誓詞第二聯彙解縣市政府以憑發給公民證(附件四〇九)誓詞公民名冊及公民證均由縣市政府依式製發。

第十一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發現其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於公民名冊內除去其名並追繳其公民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附件一 公民宣誓儀式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國謠
- 三 向國黨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五 主席領導讀誓詞宣詞者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 六 主席訓詞
- 七 監誓人訓詞
- 八 禮 成

附件二

宣	
茲有本區鄉(鎮)村住民男 年 歲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挈給誓詞俟宣誓時繳還彙	
附註	一年齡必須滿二十歲

誓 備 查

報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區 鎮鄉公所

二 年月日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三 繳還誓詞時應填給白色公民證

字第 號

誓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國家法令
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區 鎮鄉公所

立誓
(簽字)

附 註

- 一 年月日應填宣誓日期
- 二 誓詞應於宣誓畢繳還鄉鎮公所

附件三

市縣 區 鎮鄉公民名冊

說 明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住 居 年 數	有 住 所 年 數	職 業	何 種 職 業 團 體 會 員	宣 誓 日 期	備 次
	何種職業團體會員欄內應分別填明農會工會漁會航業公會律師團體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及教育會各種教員團體等其未參加團體者可勿填									

附件四 公民證備查簿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區	鎮鄉	字第
男	女	業	係臺灣省
市縣	人	茲於	年
		月	日
			在臺灣省
			號公民證

公民證	
號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臺灣省	縣
市	市長
茲於	年
月	日
在臺灣省	市縣
區	鎮鄉
鎮鄉	字第
業	係臺灣省
市縣	人
右給公民	

附件七 公民證備查簿式

男 年 歲業 原籍係 省 縣 區 鄉 鎮 現於 年 月

日在臺灣省 縣 區 鄉 鎮 舉行宣誓登記除已通知其原籍所屬之鄉 鎮公所查照

外並發給旅 字第 號公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旅居公民宣誓登記通知書

男 年 歲業 現旅居本 鄉 村 已根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

之規定於 年 月 日在本 鄉 鎮公所舉行宣誓除已發給旅 字第 號

公民證外特此通知

查照登記爲荷此致

旅居公民宣誓登記

省

市縣

區

鎮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

市縣

區

鎮公所

附件九

公民證

旅字第 號

男
女

職業

原籍

省

市縣

區

鎮公所

茲根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

之規定於

年

月

日在本縣

區

鎮公所舉行宣誓登記除已通知其原籍所屬之

鎮公所查照外特給此證

右給公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

市縣
市長

說 明

- 一 公民證應用堅厚紙張製就長以十三公分寬以九公分爲度
- 二 公民證應用縣市政府填發加蓋縣市印
- 三 職業分農工商學及自由職業五種自由職業包括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等漁業歸人
農業航業歸人商業
- 四 公民證應以各該縣市爲編字標準
- 五 年月日應填發公民證日期
- 六 公民證與公民證備查簿間應加蓋縣市政府騎縫印信以便核對
- 七 公民證應永久保存
- 八 如爲旅居人民請求宣誓者發給紅色公民證不得在宣誓地方參加選舉
- 九 旅居公民證用紅紙黑字製發其他一律白紙黑字

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

實施辦法草案

(一月十六日法制委員會審定)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配合本省限期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之需要，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凡不依本辦法聲請檢覈合格發給證明書者不得爲公職候選人。

第二條 縣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九、曾從事教育或文化工作三年以上者。

十、曾從事地方自治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縣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

臨時檢覈：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曾出席村里民大會一次以上者。

二、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地方自治事業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市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缺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第五條 依本辦法檢覈合格之甲種公職候選人得爲省縣及省轄市參議員區鄉鎮民代表縣轄市市民代表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得爲縣轄市市民代表區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第六條 聲請臨時檢覈，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附格式一）甲種兩份，乙種一份。

二、保證書(附格式二)公民證各一份。

三、證明聲請檢覈資歷之必要文件。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相當於委任職級以上之黨部，青年團及軍教人員自治人員或社團負責人員一人爲之。公民證得以該管區公所，市公所，鄉鎮公所發給之公民身份證明書代之。聲請檢覈得以通訊附同應繳各件向當地區鄉鎮公所或縣轄市公所爲之。

第七條 證明資歷文件，係指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公文書。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應有縣市政府或縣轄市公所，區署之證明書。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之證件，各種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公告開始辦理檢覈工作後，應由該縣市政府，區署，市公所，區鄉鎮公所，分別就地方公正人士，具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鼓勵其參加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

甲種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每村里至少應有兩人以上，乙種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

之人數，每村里至少應有五人以上，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儘量發動參加檢舉。

第九條 區公所，市公所及鄉鎮公所收到聲請檢舉案件應依左列之規定立即審查。如有證件不全或填寫錯誤得通知補正。如資格不合得即退回通知再提其他合格證件。審查合格者區市公所逕送該管縣市政府辦理鄉鎮公所送由該管區署核轉該管縣政府辦理。

一、呈繳各件，是否具備。

二、附繳資歷證件是否與履歷書所填相符，以及履歷書填寫有無錯誤。

三、聲請資格是否合於規定。

第十條 縣市政府辦理檢舉案件，如審查合格，屬於甲種者，除資歷證件公民證保證書暫存保管並將聲請履歷書抽存一份外應造具清冊（附格式四）二份速同履歷書呈送本署核辦屬於乙種者，應即予公布，並發給臨時證明書（附格式三）一面造列清冊（附格式四）兩份呈報本署。

前項甲乙兩種，檢舉案件，如審查不合格者應由縣市政府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聲請人。但聲請甲種檢舉如資歷證件僅合於乙種規定者得給予乙種合格證明

書。

第十一條 本署暨各縣市政府檢覈案件，應分別組織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稱審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省審查委員會審查聲請甲種檢覈案件，如認為合格，即送由長官公署公布，並發給臨時證明書（附格式五）一面轉令縣市政府知照。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會員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得由該團體彙送當地縣市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聲請檢覈之起訖時間，由本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審查合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由長官公署列冊咨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格式一) 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檢覈履歷書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住 址		已否入中國國民黨 或三民主義青年團	
市 鄉 村		縣 區 鎮 里		現 在 通 訊 處		永 久		未 已		黨 團 證 字 號	
學 歷		附 畢 業 證 書		件 其 他 證 明 件		經 歷		附 證 明 文 件		件	
擬 應 何 種 候 選 人 檢 覈		種 類		聲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署 名 蓋 章			
縣 市 審 查 會 第 次 委 員 會 審 查 議 決		合 格		不 合 格		省 審 查 會 第 次 委 員 會 審 查 議 決		合 格		不 合 格	
檢 覈 結 果		合 格 條 款 條 款		理 由		合 格 條 款 條 款		理 由			
合 於 何 種 種 類		審 查 委 員 蓋 章		通 知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於 何 種 種 類		審 查 委 員 蓋 章		通 知 日 期 年 月 日	
員 蓋 章		員 蓋 章		員 蓋 章		員 蓋 章		員 蓋 章		員 蓋 章	

保 證 書

茲保證臺灣省 縣 市 公民 應 種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確無本省省縣市

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及有冒名頂替潛通開節情事如有
違犯保證人願負責任

保 證 人	
姓 名	蓋 章
現 任 職 務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市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二、概奪公權者三、虧欠公款者四、曾因竊私處罰有案者五、禁治產者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存

君係 區鄉市 鎮村里公民聲請公人職候選檢覈經本省聲請檢覈公職候
 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第○次審查會議決合於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除填
 給臨時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根

縣(市)長

主任秘書
局(科)長

課(股)長
主辦員

填發
日期

字

號

字第

號

臺灣省 縣 市政府審查合格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 字第 號 君係

區鄉市 (鎮) 里公民，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經本府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
 委員會第 次審查會議決合於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應暫給予臨時證明書

此證

縣(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四)

縣市政府彙報 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性別	鄉鎮(區) (市)別	村里別	經審查屬實之資格	適合之資格	施辦法條款	條款	證給臨 時證書 字號	備註
								條款		
								條款		
								條款		
								條款		
								條款		
								條款		
								條款		
								條款		
								條款		

根 存	
行政長官陳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委員 填發日期 字 號	君係 市縣區鄉(鎮)里村 公民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經本省聲請檢覈公 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第 次審查會議決合於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除填 給臨時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字 第 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審查合格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 字第 號 君係

縣(鎮)市鄉(鎮)里村 公民，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經本署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

查委員會，第 次審查會議決合於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應暫給予臨時證明書
此 證

行政長官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聲請檢覈公職候

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月十六日法制委員會審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所定之。

第二條 省行政長官公署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長官就左列人員指派或聘充之。

- 一、民政處長
- 二、人事室主任
- 三、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省黨部主任委員
- 五、民政處第一科長
- 六、長官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處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審查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屬於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應開會審查決定；但得指派人員先作初步之審核。

二、屬於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僅予查核備查。

第五條 聲請檢覈甲種公職候選人之履歷，經本會審查合格時應即造冊。連同原履歷書呈送長官公署核辦。

審查不合格者，另行列冊連同原履歷書同時呈送長官公署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市縣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月十六日)
法制委員會審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市長

二、縣市營部書記長

三、民政局長或民政科長

四、縣市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審查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由委員開會決，但得指派人員，先作初步審核。

審查時如發現證件不完全得通知補正或即退還，如有疑義得查詢其原發證機關。

第五條 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之履歷，經本會審查合格時，應即分別甲，乙種造冊連同原履歷書呈由縣市，政府核辦。

審查不合格時另行列冊連同原履歷書呈送縣市政府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錄

陳長官的施政方針

一

陳長官是臺灣的行政首長。他在臺灣總持一切行政。行政更要有一定的方針的，方針的妥當與否。影響到行政的效果，影響到人民的福利。他的行政方針，我們人民是應該了解的，我今天約略說一說陳長官對於臺灣的行政方針。

陳長官自從接受臺灣省行政長官的命令以後，無論在重慶，在臺灣，無論談話廣播，一而再，再而三的說明他的施政方針是實行三民主義。陳長官是中國國民黨黨員，是中國國民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委員，而國民政府是中國國民黨的政府，他以黨員而做國民政府官吏，他的施政，當然以實行三民主義為方針，所以要了解陳長官的施政方針，要先說述三民主義的要旨。

二

主義是什麼？總理說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三民主義是什

麼？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就是挽救中國的危亡，使其能永久適存於世界的主義。

民族主義是什麼？第一求國內各民族之平等，並扶拯弱小民族，使能自決自治。第二，抵禦國外的侵略強權，求中華民族在國際上的平等獨立。第三，決定濟弱扶傾的政策，扶助世界上各弱小民族成一大同之治。如何實行民族主義呢？要恢復民族地位，恢復民族的精神，而其重要的條件：第一大家知道現在所處的地位，第二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例如臺灣，以前是被日本的強權所侵略了，中華民族，不斷的抵抗日本的侵略，現在日本打敗了，臺灣光復了。這就是民族主義的實現的一部份。

民權主義是什麼？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叫做民，力量就是權。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什麼是政治？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政治就是管理衆人的事。人民管理衆人的事的力量，就是民權。專制時代，政府是主人，人民是奴僕，衆人的事，人民不能管理，沒有力量。民國時代，人民是國家的主人，官吏是人民的公僕，所以人民有力量管理衆人的事，人民如何管理政事呢？對於官

吏可以選舉，可以罷免。對於法律，可以創制，可以複決。這就叫做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也叫做四權。不過民治國家的政府，好像公司的經理，人民好像公司的股東，股東要有權管理經理，而經理卻要有能力辦事，政府的辦事，可分五個部門，就叫做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人民要把政治，付之於有能的專門家，付之於政府。

民生主義是什麼呢？民生是人生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群眾的生存。民生主義，總理說就是社會主義，他的目的在解決人民生計問題，人民生活問題淺近的說就是要使四萬々人有飯吃，有衣穿，有屋住，有路走。而且吃得穿得，住得，走得便宜安適，如何達到這目的呢？第一要平均地權，使土地不致爲少數人所獨占。第二，節制資本，使少數大資本家，不得壟斷操縱。第三，發展國家資本，許多事業，由公家經營使其利益歸人民大家所有，不致爲少數資本家所有。第四，人人勞動並利用科學和機器。

三

如何實行民族主義呢？陳長官以爲民族主義，現在只算做到一部份，必須達到

總理所謂大同世界，民族主義才算完成。要完成民族主義，必先提高中華民族的地位，而增強中華民族的能力，是主要的關鍵。就臺灣論，增強民族能力的首先工作，是改進教育。改進教育，要注重兩端：第一，普及文史教育，以加強民族的精神。臺灣同胞既爲中華民族的一分子，必須能說中華民族的語言，能通中華民族的文字，能知中華民族的歷史。日本對臺灣的教育，在燬滅中華的國語，國文與歷史，而代之以日語，日文，及日本歷史。我們既經光復，最要的工作，就在文史教育的普遍。陳長官主張在各級學校，普遍教學國語，國文，及中華歷史。一面設文史專科學校並訓練團，以大量培養文史師資，希望於幾年內，將日人所施教育的毒氣消滅淨盡，而中華民族的精神，完全恢復，並發揚起來。陳長官在重慶對新聞記者的談話，以及到臺灣後的廣播，都提到這一點。第二，加強科學研究，以樹立建設的根基。總理以爲歐美的長處是科學，中國人所不及歐美的是科學，所以主張迎頭趕上，學習科學。陳長官以爲沒有科學，科學不進步，無法談建設。現代國家強弱的分別之一，是科學的進步與否。他於本月五日長官公署第二次紀念週中，即強調科學的研究，他以爲科學是爲人類謀幸福的，要使

國家和社會進步，非努力發展科學不可。對於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的研究，日本在臺灣有相當基礎，我們不僅維持而已，必要繼續增高。至于社會科學，日本因爲取愚民政策，不但不注重，且有防止人民研究的意思，此後我們要注重社會科學的研究。臺灣大學，將設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研究機關，將來亦當設立。研究工作，從表面上看，化錢多而收效慢，但從實際看，其效用是不能以數計的。陳長官准備以巨大的經費，收集研究的人才，增加研究的設備，獎勵研究的成績，學術空氣，特別濃厚，臺灣成爲一學術研究的重點。陳長官以爲臺灣同胞，如果不能普遍懂得國語，國文與歷史，如果不能培養成許多專門人才，那末建設新臺灣的工作，將很難着手，所以建設臺灣的工作，雖萬緒千頭，但覺得『教育第一』，『教育至要』。此外，陳長官特別注重教育機會均等。這一日號，陳長官在福建是常常說的。臺灣的小學教育，與職業教育相當普遍，但普通中學，師範教育的機會，因限制很嚴，特別的少，這由于日本對殖民地的教育政策使然，此後將盡量開放中學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務使臺胞在相當條件內，能够多多進去。唯有於一二十年內，臺灣產生大量的專門人才，在臺灣服務，臺灣各

項建設事業，才能有發展的希望。陳長官希望教育的普及，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至於體格的增強，是陳長官所很注重的。陳長官在福建倡導醫藥機會均等，爲的無非是體格。此後在臺灣將注重體育，衛生，醫療，同時並注重正當的娛樂。他以爲人類的的生活，是應該美化的，他希望臺灣在將來到處都有公園，到處有音樂會，到處都有運動場，使大家於工作之餘，陶醉於美的生活中，那末，臺灣將成爲一生活的樂園了。至於對高砂族，特奉扶助弱小民族的原則，促進其自覺，自治，發展其教育，豐裕其生活。

四

如何實行民權主義呢？第一，於一年內儘速成立，村，鄉，鎮，縣，省的各級民意機關，建立自治基礎，使人民有參政的機會。第二，培養守法習慣，民治與法治，是不能分離的，真正民治國家，無論官吏人民，都要嚴格的守法，以及要做到法出必行。這一點，陳長官在廣播時已經說過了。此外要實行民權主義，須普及政治教育，以增進人民的政治知識，俾有正確組織，確當判斷，又須健全各

種團體組織，以發揮服務與互助精神，而團結人心，發揚群力。這兩者也是陳長官所很注意的。

五

如何實行民生主義呢？陳長官以爲第一要加緊生產。民生主義的目的，在使四萬之人都能够好好的過生活，不過衣食住行這種生活都需要物資，生產不加緊，物資就缺乏，生活是難得好的。臺灣農工生產及交通的基礎相當的好，但經過戰爭，毀損不少，我們光復之後，以恢復生產爲第一主義。陳長官在重慶主持臺灣調查委員會，草擬臺灣接管計劃綱要時，即規定接管後之經濟設施，以維持原有生產力，勿使衰退爲原則。接管以後，最主要的工作，當盡力使工廠，農場，交通，商業，照常工作，勿稍停頓，進一步，恢復戰時的一切破壞。第二件工作，是公平分配，日本侵略臺灣時，生產算是相當發達，但其利益都被日本政府及資本家榨取，臺灣平民并不得什麼利益，這是不合理的。光復以後，生產必求繼續發展，但土地方面，當實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不使利益集中於少數地主。

資本方面，當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公營事業，不使利益集中於少數資本家。臺灣接管計劃綱要說，各種經濟設施，當根絕敵人對人民的經濟榨取，經濟設施的利益，應用以提高人民生活。又說工礦商業之處理經營以實行民生主義及實業計劃爲原則。陳長官在重慶時對新聞記者說「至於民生主義，本人深望臺胞全體能足衣足食，安居樂業，達到所謂富強康樂之地步。接管後當先注意於根絕日人前所對臺胞榨取之經濟制度，原有生產能力，當照舊維持，勿使停頓衰退，但其所得利益，當用以提高臺胞之生活，設法增進農工福利。日本占領時代之許多土地，收歸公有，並試行土地政策與公營事業。」陳長官希望此後經濟上不要有少數人榨取多數人，少數人發財享福，多數人困苦貧窮的現象，此後要做到大家工作，大家享福。總理以爲衣食住行四種需要，要全國人民都能享受，不可缺乏。陳長官主張糧食公營，是依照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的主張，其目的亦在根絕少數商人的榨取，以謀多數人的福利，以達公平分配的目的。第三，是重視勞動。總理以爲國家對於人民有供給衣食住行需要的責任。一方面人民對於國家有勞動的義務，不勞動的，失去國民的資格，失去主人的資格，是懶惰流氓，是國家人

群的蠹賊，政府要強迫這些流氓，變爲神聖的勞工，變爲生產的分子，唯有人人勞動，人人生產，才能足衣足食，家給人足。陳長官是信奉總理這一種主張的。他常說工作是道德，懶惰是罪惡，忙碌是幸福，閒空是墮落。他常常說職業無貴賤，工作機會要平等。他希望社會除老幼病弱者外，人人勞動，人人工作，無一失業的人，無一懶惰的人。凡是不勞而獲的人，以前大家羨慕以他爲榮耀，此後應視爲恥辱，社會要輕視他，法律要制裁他。第四，是提高生活。文化愈發達，生活水準愈高，總理對於生活分需要，安適奢侈三階級。生活須求進步，不能長久安于飽食暖衣與陋室。總理對於住，以爲須依近世安適方便，新式改造，家具須用新式，水火燃料，須有特別設備，家々須有電話。陳長官也有同感，以爲生產固須增加，同時生活的欲望與水準，必須提高，但我們所要注意的，是普遍的。最大多數人的提高，而不是至少數人的提高。

六

陳長官很注重行政效率。行政不講效率，雖然有很好的方針，很好的計劃，到實行的時候，不是緩慢，就是敷衍，其結果是不會好的。增進行政效率，方法很

多，爲分府負責，公文簡化，事務的統籌，會計的審核等，陳長官都很注意。但陳長官特別注重的，是人事制度，與行政三聯制。陳長官九月廿八日在重慶對新聞記者談話說及：『此外本人到臺後將樹立人事制度，用合法手續，儘量引用本地人士。至於 蔣主席所倡導的行政三聯制，富有精義，到臺後特切實施行，以增強行政效率。人事制度，陳長官在福建做主席時，曾經試行過，其要點，在於任用時，用公開的方法，以公平爲標準，而避免私人請託奔競的積習。任用後予以保障，不隨長官爲進退，這種辦法，蔣主席曾電告謂：『閩省樹立任用保障等人事制度，納入法治正軌，規模條具，成績昭彰，深堪嘉慰，希切實督促，務期所定辦法，均能確實做到，以爲各省促進政治建設之楷模。』在臺灣又想試行這一種辦法，所謂行政三聯，是說設計，執行，攷核，三者要密切聯繫，設計好像造房屋的打圖樣，訂合同，執行是實施工程，攷核好像驗收。過去的行政，不着重設計與攷核。陳長官將依照 蔣主席的主張，在臺灣切實施行這三聯制度，加強設計與攷核的工作，以設計爲執行的準繩，以攷核證實執行的成敗。

陳行政長官廣播本年度工作要領

各位同胞：

今夕何夕？是民國三十四年的除夕。民國三十四年，是中國起死回生，有歷史以來最光榮的一年。我在這種興奮的情緒之下，對臺灣的政治，檢討過去，計劃未來，作一個簡單的陳述。

臺灣接收工作。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到今天剛剛兩個月了，行政機關在省的，在地方的，如州，廳，郡，街，庄等，算已接收就緒。工廠農場等，比較重要的，有的已派經理，有的暫派監理，業務多在進行。各研究試驗機關主任，以及專科學校至小學的校長，大多數已改派。金融方面，監理銀行，暫行臺幣，收回日銀券及大票，可稱相當穩定。財政方面賦稅已照常征收，專賣已繼續辦理。交通，在省內，郵便，鐵路，已略加整理，對外省，郵電已通，閩臺的航運，滬臺的空運，亦已開始，貿易，本省所最缺乏的肥料，布匹，麵粉等有少量的輸入。法令，已陸續改訂，治安，多由本省警察維持，至於幹部，除少數由外省來臺及

徵用日籍人員外，就地取材。各機關原有臺胞，極少更動，一面徵求新的人員。中等教員，甄審合格的五十餘人，將派任中等學校教員。工廠人員，在訓練團開辦經濟系管理組，學員亦有五十餘人，已派到各工廠去。民政方面在招生三百名。警務方面，已招生千餘名。一面又登記備用人員。以上所說，只是工作的大概，因為幹部不夠，時間頗短，而客觀的條件又有限制，所以有些工作，想做而尙沒有做，有些工作，雖然在做，但不能盡滿人意，即負責者，亦常覺得不能合於自己的要求，達到預期的目的。例如米的不能依法供出與配給，物價的不能平抑，即是一端。但是我們只能不斷的檢討，不斷的改善。至於軍事的接收，亦均按照預定計劃，逐步實施，大體上，尙稱順利。今年的兩個月，很快的過去了。在今天，一面要檢討過去，一面須計劃未來。所以我就明年一年度的工作，作一個大概的打算，向諸君報告。

明年的工作，可分政治建設，經濟建設，與心理建設三大端。其原則依據蔣委員長核定的臺灣接管計畫綱要。

政治建設

政治建設，在實行民權主義，其要點在使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本省各級地方政府，在接收時，爲手續便利計，暫時沿用原有州，廳，市，郡，鄉，街庄的制度，不過這是過渡的辦法。臺灣既然是中華民國的一省，制度上應盡可能與其他各省一律。除九市改爲九省轄市外，自明年一月起，五州三廳，改爲八縣，郡改爲區，街庄改爲鄉鎮，鄉鎮以下設村，其區域沒有多大變更。至於內部組織，不如日本統治時代的龐大，人員亦比以前減少得多。各級機構成立以後，我希望他們能守法奉公，多做增進人民福利的建設事業，少做消極的公文工作。警察將改變過去『警察政治』的作風，原有警察的職掌，一部分會移到自治機關去，例如戶籍，以前歸警察，以後將歸自治，一面提高素質，減少員額。對於蕃族，將扶植其自治，廢除不合理的種種差別。至對於人民，將儘速成立民意機關，使他們有參與政治之權，自村民里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縣參議會以至省參議會，將依照中央的法令，於五月以前陸續成立。但對於選舉人與候選人，爲使他們增加政治

知識，明瞭法令與任務，俾能確盡職責計，將作廣大的宣傳與短期的講習。至於各類公務員，儘量減少日人，以公開，公正的條件，就地選補。因爲要公開，所以多用考試的方法，因爲要公正，必使賢與能足以稱職，故須審查資歷，實施訓練。預計民政，地政，財政，教育，建設，會計等幹部，少則四五千人，多則或至萬人。此外，改訂各種法令，立定人事制度，實施行政三聯制，加強文書，事務，會計等管理以及日僑的管理，煙毒的禁絕等，將一一實行。臺灣接管計畫綱要通則，關於政治設施上所謂：掃除敵國勢力，肅清反叛，革除舊染，安定秩序，強化行政機關，增強工作效率，預備實施憲政，建立民權基礎八者，希望明年能切實做到。

經濟建設

經濟建設的要旨，在增加生產，提高生活。論生產，明年的主要工作，在權衡輕重緩急，看清重點，恢復調整一部分的事業。就是把原經毀損的，加以修補，把原來不合理的，加以整理。至於開創新業，限於人力，財力，大概只能做一些

準備工作。急於恢復的事業：第一是各種生產事業的基本事業，如電力燃料，機器以及水利工程與肥料等；第二是本省素來產量特多的，如米，如糖，如茶等，以及本省特產如樟腦水果等；第三是生活所需要的如農產加工，專賣物品水泥木材等。至於調整，可分爲兩項：第一是經濟機構方面，性質相近或有關的事業，應求聯繫或合併，事業單位應減少，而每一單位的範圍須擴大；第二，業務進行方面，凡是技術的指導，資金的運用，物資的購備，人員的用捨，產品的配銷，會計的制度，事務的管理等等。各單位與單位間，各產業與產業間，全省應有統盤的聯繫配合。至於下列各端，均與生產有直接關係：運輸，除整理省內交通工具外，須有本省與外省各重要商埠的交通船隻。金融，除健全省內業務，穩定幣制外，須建立省外機構，暢達匯兌。財政，行政費須避免浪費，事業費應充分籌足，收支須平衡，手續須便捷。貿易，務求省內外物資交換的通暢，分配的合理。至於各種工作人員，爲生產的要素，希望每一個人，在自己的崗位上努力工作，嚴守紀律。至於提高人民生活，在明年，因爲滿目瘡痍，我們還只能做點救濟善後的工作。但如發展合作社，以減少中間剝削；多設醫藥機構，以救治民間疾

病；預備分配土地，以增加農民利益；注重工廠福利設施，以減少工人痛苦等，將先行實施。我希望明年生產儘速恢復。那末，到後年，我們就可憑着明年所培養出來的生產力量，以謀人民生活之進一步的增高。此外，計劃建設的重要，我曾經提及過明年以後的五年經濟設計劃，希望明年能够依據事實，精確擬定。至於『根絕敵人對臺灣的經濟榨取』，爲臺灣接管計畫綱要通則上所規定。對於這一點，日本在臺灣所有公私產業土地，明年將完全接收處理，一面專設處理的機構，擬定處理的辦法。

心理建設

心理建設，在發揚民族精神。而語言文字與歷史，是民族精神的要素。臺灣既然復歸中華民國，臺灣同胞，必須通中華民國的語言文字，懂中華民國的歷史。明年度的心理建設工作，我以爲要注重於文史教育的實行與普及。我希望於一年內全省教員學生大概能說國語，通國文，懂國史。學校既然是中國的學校，應該不要再說日本話，再用日文課本。現在各級學校暫時應一律以國語，國文，三民

主義，歷史四者爲主要科目，增加時間，加緊教學。俟國語國文相當通達後，再完全依照部定的課程。現有教員，將分批調受訓練。對於公務員與一般民衆，應普遍設立語文講習班之類，使其有學習的機會。其次是增加學生求學的機會，明年各級學校，將於一月間八月間兩次招生。師資，除專科以上學校，不妨酌聘外籍教授外，應該用本國人。大量培養，以備補充，是重要不過的工作。中學師資的培養，將設文史專科學校，並於農工兩專科學校，設數理化生物等專修科。小學師資將於四個師範學校，多招學生。此外科學效用之大，是用不著說的，臺灣科學研究，已稍具基礎，明年：第一，我想充實固有各試驗所，研究所的設備和人員；第二，增設關於研究社會科學的機關；第三，爲謀各研究機關間，以及與行政機關的合作，而組織一經常關於學術審議的機關。這幾件事能够做到，臺灣接管計畫綱要通則，關於文化設施，所謂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四者，當可以符合了。

最後對於臺灣同胞，我有幾種希望：

臺灣光復以後，臺灣是中華民國的一省。臺灣與中華民國，休戚相關，利害與

共，成爲一體而不可分。所以臺灣同胞首先須了解中華民國，他的歷史，他的現狀。尤其要深切了解的，是中國國民黨總理的遺教，總裁的言論以及總理總裁的偉大行爲。此外，全臺灣同胞，須以中華民國一分子的地位，受蔣主席的領導，貢獻所能，所有，於全國，以幫助民國建國的完成。在中華民國，人民是主人。可是主人雖然有主人的權利，同時有主人的義務。主人雖然有主人的地位，同時有主人的條件。民國主人的義務和條件，雖然很多，但下列的幾種是必須的：第一，嚴格遵守法律，而不放縱越軌。第二，一心一意爲社會服務。第三，有公德而無私心，能團結而不渙散，服從多數而不固執已見。

提高人民生活是民生主義所要求。但是要提高生活，須先努力工作以增加生產。我們希望富強康樂，必先出富強康樂的代價。代價是什麼？加緊工作。我說過「工作是道德，懶惰是罪惡，忙碌是幸福，閒空是墮落」，我們不要希望不勞而獲，我們不要偷懶。我們要每一個人在自己崗位上，加緊工作。並且以知識增加工作的力量，以合作增加工作的效率，全臺灣同胞，如果除老幼病廢以外，個個人工作，沒有閒人，個個人努力工作，沒有懶人，我想，全臺灣的進步，一定是

很快的。

臺灣同胞，我們必須有理想，求進步。不要苟安現狀，不要故步自封。大家須以實現三民主義，使全臺同胞，都能富強康樂爲目標。我願和全臺同胞一同向這一個目標努力。（完）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矜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加押寄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

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機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務，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承營本機關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 二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 三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五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六 公有財產及物品；
 - 七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報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用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共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廻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說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并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動，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賠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劃，應詳加考核出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如故意挑剔或發現弊害而徇情不爲陳述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亦同。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宣誓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佐，軍屬，省市縣參議員，自治職員，教育人員，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軍佐，軍屬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務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言。

第四條 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宣誓詞適用文官誓詞。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八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

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九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人民團體職員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監誓人由監誓人在 國父遺像之右側莊肅向外側立，毋庸與宣誓人同時舉手；但誓詞於必要時得由監誓人領導宣誓人循聲宣讀。

第十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公民宣誓之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署公佈)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處理本省日僑之調查管理及輸送起見特設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本公署。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中央及本省有關日僑一切命令訓示之傳達及執行事項。
- 二、關於日僑之調查統計，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遣回日僑之調配輸送及給養事項。
- 四、關於遣回日僑之衛生檢查事項。
- 五、關於日僑秩序之維持事項。
- 六、關於行政長官交辦事項。
- 七、其他有關日僑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省民政處處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長官聘請或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記各室組：

一、秘書室 二、管理組 三、調查組 四、輸送組

第五條 秘書室掌理左記各事項：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校，及案卷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庶務及人事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會計事項。

五、關於日僑意見或建議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管理組掌理左記各事項。

一、關於日僑管理場所之選覓事項。

二、關於遣回日僑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遣回日僑之檢查及警衛事項。

四、關於日僑遣回期中之宣導及互助組織事項。

五、關於日僑行動思想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日僑衛生檢查事項。

七、關於日僑意見或建議之抉擇事項。

八、其他有關日僑管理事項。

第七條 調查組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日僑人數及職業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日僑思想行動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日僑志願歸化之調查與考詢事項。

四、關於遣回日僑財產調查事項。

五、關於日僑各種狀況之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日僑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輸送組掌理左記各事項。

一、關於日僑之調配及輸送事項。

二、關於輸送工具之調配事項。

三、關於輸送港站之設置事項。

四、關於日僑攜帶財物之限制事項。

五、其他有關日僑之輸送事項。

第九條 本會秘書室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各該室組事務。

第十條 本會設幹事員各若干人專任或征用日僑擔任承組長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另編預算呈報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開支。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日僑省內遷移管理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日僑省內遷移之管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日僑欲自現住縣(市)遷往他縣(市)者應爲遷移之聲請具領遷移證并向該管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辦理遷出登記後始得遷移。

第三條 本省日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聲請遷移。

- 一、因正當業務其事務確需本人親往處理經遷往地之工會或商會出具證明者，
- 二、因重病須易地療治經公醫師出具證明者，
- 三、因正當事故有遷移之必要者。

第四條 聲請遷移應取其隣里日僑三戶以上之保證並填具聲請書(格式附後)向該管鄉(鎮)公所或區公所爲之。

前項聲請書之填報如有虛僞捏造情事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第五條 遷移之聲請鄉(鎮)公所或區公所應查明事實並具按語轉呈縣(市)政府核

辦，

第六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條之聲請書時應詳核事實如准予遷移應即發給遷移證(格式附後)并通知日僑遷往地之縣(市)政府。(通知書及回單式附後)

第七條 縣(市)政府接到日僑遷移通知書後應即轉知日僑新住地之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該日僑逾期尚未到達時應迅即通知原縣(市)政府及沿途各縣(市)政府查究其行踪。

第八條 遷移之日僑應於到達新住地二十四小時內攜帶遷移證親至該管鄉(鎮)公所或區公所報到并爲遷入之登記(表式附後)但其到達之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例假日者得於次日報到並登記。

第九條 日僑新住地之鄉(鎮)公所或區公所於日僑報到後應即呈報該管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報告後即填造通知書回單覆送日僑原住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遷移之日僑定有返還期限返回原住地并繳銷遷移證其到期不返如無正當理由呈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准展期者新住地之鄉(鎮)公所或區公所應予勒令返

回。

遷移之日僑因正當事由不能如期返回原住地經呈准新住地之縣(市)政府展限者新住地之縣(市)政府應於原遷移證上詳細註明加蓋印信並將展限日期及事由通知日僑原住地之縣市政府轉飭該管鄉(鎮)公所或區公所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遷移係指遷出所住縣(市)轄境而言凡日僑之在所住縣(市)境內因業務上必要之旅行在當日內可以來回者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向當地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請領臨時通行證。(格式附後)

第十二條 核准徵用之日籍公務員及技術人員需自現住地往服務地或因公出差持有徵用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得不爲遷移之聲請。

第十三條 各地主管行政機關或警察如發現日僑已離原住縣(市)而無有效遷移證或徵用機關之證明文件者應卽予以監視並遞解交由原住地官署追究其遷移動機。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縣政府未成立前其事務由郡役所辦理鄉(鎮)公所未成立前其事務由街庄役場辦理省直轄市之區公所未成立前其事務由區會辦理。

遷移證 (格式三)

臺灣省日僑遷移證存根

字第

號

第

日僑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性別

本籍

寄留地及
戶籍號數

寄留年月日

遷往何處

遷移原因
證件

返回日期

年 月 日

隨帶行李或財物

1.

2.

3.

隨之

姓名

親屬關係
(謂稱)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同親

姓

親屬關係
(謂稱)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遷親

姓

親屬關係
(謂稱)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長

粘相片

字第

號

臺灣省日僑遷移證

字第

號

第

日僑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寄留地

寄留年月日

遷往何處

遷移原因
證件

遷移期限

隨帶行李或財物

- 1.
- 2.
- 3.

繳銷日期

二

隨之

姓名 親屬關係(稱謂)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同親 遷親 移屬

聯

申請人
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長

附註：本證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日過期作廢

臺灣日僑省內遷移聲請書 (格式四)

備 考	隨同遷移之親屬				何時方可回來	擬遷何處	本籍	聲請人姓名
	姓	名	親屬關係 (稱謂)	出生年月日				
					隨帶行李及財物	遷移證明	寄留年月日	職業

保 證 人				姓 名	職 業	與被保人 之關係	現在住所 (寄留地)	戶籍號數	簽 章

請 呈

鄉(鎮)區
長
縣(市)長

轉 呈

聲 請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僑臨時通行證 (格式五)

證	行	通
此證限	月	日
與	月	日
軍警查驗此證後即予放行爲荷	日繳銷	日臨時往返本縣(市)
	區(鎮)公所啓	間希沿途

字第 號

根存證行通
日僑
與
於
月
月
此證限
月
日繳銷
區(鎮)公所
日臨時往返本縣(市)
間已發給臨時通行證此據

通知書格式 (附回單格式六)

臺灣省日僑遷移通知書

根存

字第

號

第

日僑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性別

本籍

寄留地

寄留年月日

遷往何處

遷移原因
證件

返回日期

年 月 日

隨帶行李及財物

隨之
同親
遷親
移屬

姓名

親屬關係
(謂稱)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職

業

右通知

縣(市)政府

縣(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臺灣省日僑遷移通知書

字第

號

日僑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寄留地

寄留年月日

遷往何處

遷移原因
證件

遷移期限

年 月 日

隨帶行李或財物

隨之
同親
遷親
移屬

姓名

親屬關係
(稱謂)

出生年月日

性

別職

業

右通知

縣(市)政府

縣(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

臺灣省日僑遷移證回單

字第

號

遷移日僑

已同親屬

人於

年

月

日到

達本縣(市)新住地

區鄉(鎮) 希

查照備案為荷

此致

縣(市)政府

新遷縣

縣(市)長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

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奉長官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各機關於接收各部門事業時，徵用在臺之日籍員工，概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各種行政人員，其原任勅任職務者，暫以諮詢員派用。原任奏任職務者，暫以服務員派用。原任判任職務者，暫以助理員派用。

前項諮詢員，服務員，助理員，各得分爲甲，乙，丙三等，但原係擔任主管職務者，在未派定人員接充前，得仍以其原名義暫派代理。

第四條 徵用之日籍技術員工，其原任技師，技手，工手者，暫仍以其原名義分別派用。

第五條 徵用之日籍教育人員以教員爲限，暫仍以教員派用，其餘人員，得比照

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徵用各公司，工廠，農場等日籍管理人員得比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酌予相當名義派用。

第七條 徵用之日籍員工，得參酌其原有待遇，給予相當生活費。

第八條 徵用之日籍員工，應填具誓書，遵奉中華民國法令，服從主管及首長之命令，並盡忠職務。

前項誓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機關對以用日籍員工，應隨時改核其品行，能力及工作成績。如發現有違背誓書行為，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法議處。

第十條 各機關徵用之日籍人員，應即詳查明確開列名單（包括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經歷，原任職務，待遇，及擬派何種名義）報請派用，徵用之工人，應冊報備查。

前項徵用之日籍員工於解職時，仍應列冊報核。

第十一條 各機關對不徵用之日籍員工，應分別列冊報查。

第十二條 未經本辦法規定事項，概依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辦理，如實施有疑義時，得隨時呈請核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附 誓書格式

余謹以至誠，宣誓遵奉

中華民國法令，服從主管及首長之命令，並盡忠職務，決不有違

中國國民利益之行爲，並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宣 誓 人

(蓋章)

附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

工補充辦法四項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長官批准)

- 一、各機關有日籍冗員，必須裁汰時，應依下列標準：(一)凡超過原有編制以外人員，(二)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以後錄用者，(三)不出勤或掛名者，(四)成績不良者，(五)無必要者，可酌予裁汰，各員均已領有半年薪津，不再給遣散費。
- 二、出征之日籍員工，可予除名，如係臺籍者，俟其返臺後，加以考核，參酌其原籍，及待遇酌予任用。
- 三、臺籍公務員，自請辭職時，不予恩給，其已領之半年薪津，免予追回。
- 四、日員中，原有『屬』『囑託』『雇員』三種名義。『屬』按其原官等，分別以服務員助理員派用，『囑託』改以服務員助理員派用，『雇』仍以原名義派用。

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第一條 本署爲便利本省人民（包括高山族人民）聲請回復原有姓名起見，特訂定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爲聲請之依據。

第二條 凡本省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之手續，得聲請回復原有姓名。

- 一、曾受日本皇民化運動之壓迫，廢棄原有姓名改爲日本姓名者，
- 二、因進學或參行政與事業機關，不得已廢棄原有姓名改爲日本姓名者，
- 三、因充當醫師或其他技術人員，不得已廢棄原有姓名，改爲日本姓名者，
- 四、其他有特殊不得已之原因，廢棄原有姓名改爲日本姓名者。

以上各款，必須原有戶口簿或其他有力之證明。

第三條 聲請回復原有姓名者，應辦理左列之手續：

- 一、填具聲請書（格式另附）並附證明文件，
- 二、市向里辦公處，縣向村辦公處聲請。市政府或縣政府未成立之地方，則向

區會或部落會聲請。但高山族人民，暫向警察機關聲請。

第四條 高山族人民，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形聲請回復原有姓名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如無原有姓名可回復或原有名字不安善時，得參照中國姓名自定姓名。

第五條 里村辦公處接到聲請書時，應於二日內轉報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核辦。

第六條 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接到前條聲請書時，於三日內查對戶口簿確實後，准於戶口簿上更正，並辦理左列事項：

一、將聲請人姓名事實公佈於該公所通告欄，

二、通報警察分駐所更正，

三、通知原報告之里，村辦公處。

第七條 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辦理前條手續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原管市政府民政局或縣政府民政科核備。

第八條 市縣政府民政局科接到前條報告後，應於戶口簿上更正，並警務局科更

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聲請書

證明文件	隨同聲請人 回復原有姓名之親屬	與聲請人之關係	當時改爲日本姓名原因	本籍	請聲人原有姓名生年月日職業	現姓名	聲請回復原姓名之條款依據	寄留地	寄留年月日
		原有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蓋章)

謹呈

長

轉呈

轉呈

○ ○ ○ ○ ○
○ ○ ○ ○ ○
縣 市 鄉 里 村

(市)長

(鎮)長

臺灣省轄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依照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六條規定，省轄市設立市警察局，隸屬於市政府，辦理市區警察事務。

第二條 市警察局爲執行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規程，但須呈報市政府轉報長官公署核准，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市警察局對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市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室：

一 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處室事務。

二 第一科 掌理警察編制，訓練，調遣，經費籌劃，稽查，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外事警察，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取締及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三 第二科 掌理治安之調查考核，警艇巡查船隻之配備，檢驗及修建，人民自衛組織之管理，及國民軍事組訓之指導監督，公有私有武器之稽查，集會結社取締，保護，救護，防禦及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四 第三科 掌理違警處分，刑事偵查，民事調解，拘留所管理及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五 督察處 掌理內外勤務，員警風紀稽查，彈壓，警衛，戒備之指揮督察事項。

六 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各科處室得分辦事。

第六條 市警察局設秘書二人至三人，以一人爲主任秘書，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二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督察員

六人至十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均委任。主任秘書督察長得爲薦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市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並得於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戶籍員二人至四人，巡官若干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分駐所，派出所指派巡官或警長分負該管職務。

第八條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市政府轉報長官公署核准，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水上警察分駐所，拘留所，醫務所，及遊民教導所。

第十條 市警察局爲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務人員，擔任計劃改善事宜。

第十一條 市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員警名額編制表，由局擬

訂呈由市政府核定，並轉報長官公署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市義勇警察編訓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爲增強警察力量，確保地方治安起見，特訂定臺灣省各縣市義勇警察編訓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警察機關編訓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並受警務處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縣市編訓義警，以各縣市警察所或警察分局爲單位，每警察所或警察分局暫設一分隊至一中隊，但每縣市不得超過一大隊。

第四條 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大隊設大隊長附各一人，分隊設分隊長附各一人，班設班長副各一人，義警十人至十六人。

第五條 每區所編班數在二班以上，不足一分隊者，得編爲獨立分隊。全縣市義警名額不足一中隊或一大隊者，一律編爲隊。

第六條 正副班長由義警中選充，分隊長由局員巡官兼任，中隊長由縣警所長兼任，市山分局長兼任，大隊長由縣警務科長兼任，市山警察局長兼任，分隊附中隊附，大隊附（隊附）選選當地熱心公益及地方富有聲譽人士擔任。

第七條 義警大隊部，縣附設於縣政府內，市附設於警察局內；中隊部，縣附設於警察所內，市附設於警察分局內；分隊部附設於分駐所或派出所。其印信由警務處刊發。

第八條 義警抽選之資格如下：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 二 高小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歷者；
- 三 須有固定住址及正當職業者；
- 四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第九條 義警訓練期間為三個月，每日至多訓練二小時，其時間以不妨害義警原有職業為原則。教育進度，由各警察機關訂定之，分區實施。必要時得集中訓練，其教官由警察機關派員兼充。

第十條 訓練所需武器，得利用登記民槍或借用地方機關槍枝。

第十一條 義警訓練科目。

甲 學科。

- 一 國語；
- 二 精神講話；
- 三 政治講話；（包括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
- 四 警察常識；
- 五 警察法令；
- 六 偵探學；
- 七 軍事常識。

乙 術科。

- 一 軍事訓練；
- 二 警察技術訓練。

第十二條 義警訓練期滿，每兩個月舉行測驗一次，以保持原有訓練之學術及精

神。

第十三條 義警訓練或應召服役時，不得規避或雇人代替。

第十四條 義警非有警察機關之命令，不得處理違警案件。若遇有不法情事發生，亦應報告就地警察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義勇警察之任務如左：

一 奉行縣市警察機關之命令，辦理一定之警察事務；

二 協助警察機關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彈壓並消滅一切反動及救護非常災害事項；

三 各種情報聚集及報告；

四 遇有叛徒圖謀擾亂治安，如查有確實證據，得拘送當地警察機關究辦。

第十六條 義警服務期間，以滿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半年。

第十七條 義警各級隊長，隊附，均為義務職；班長，警士，在奉令服役及集中訓練時，得酌給伙食，由縣市擬具預算呈准在地方款項下動支。

第十八條 義警服裝式樣，與普通警察服裝式樣同。惟須佩帶規定之臂章，胸章，以資識別。

第十九條 義警各級隊部，必要之經費，應由縣市擬具預算，呈准在地方款項下動支。

第二十條 義警之旗幟，臂章，胸章，領章等，依規定式樣製發。

第二十一條 義警之服役規則，及懲獎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臺灣省原有人民團體，暫時停止活動，俟舉辦調查登記後，依據法令及實際情形，加以調整，必要時得解散或重新組織之。

第二條 一切人民團體，應切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以建設三民主義之新臺灣，不得有妨害國家民族之行爲。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後，始得成立。縣市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級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依法有數級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或事業；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 十 會議；
- 十一 經費及會計；
- 十二 章程之修改。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

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縣市級之人民團體，理事不得逾九人，監事不得逾三人，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一人；

省級之人民團體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候補理事不得逾十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三人；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七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第八條 各種職業從業人員，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縣市級職業團體，應加入省級團體為會員。

第九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

爲限。

第十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其事態之輕重，予以（一）警告（二）撤銷其決議（三）整理（四）解散等處分。若係職業團體，則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之。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省爲民政處，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爲破除日本統治觀念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爲改正街道名稱之依據。

二 凡因左列情形而設定之街道名稱，由當地縣市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改正：

甲 具有紀念日本人物者：如明治町，大正町，兒玉町，乃木町等是。

乙 具有伸揚日本國威者：如大和町，朝日町等是。

丙 顯明爲日本名稱者：如梅ヶ枝町，若松町，旭町等是。

三 前條應改正之街道名稱，由當地縣市政府妥爲擬定實施，但新名稱應具有左列意義：

甲 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如中華路，信義路，和平路等是。

乙 宣傳三民主義者：如三民路，民權路，民族路，民生路等是。

丙 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如中山路，中正路等是。

丁 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改正之街道名稱，應於街道出入兩口，豎立木牌，以顯著文字，書明新街名。

五 原有『町』『丁目』等日文中名稱，應即廢除。

六 同一街道，以同一直線，或同一弧線爲原則，其有曲折部份者，應另定街名。

七 通行車馬之大道，名爲路。較小之道，名爲街。道之兩邊，僅有住宅者，名爲巷。

八 門牌號數，以不更動爲原則。如有變更門牌，其編列次序，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西行者，由東端起算，斜行者，由東南，或西南起算。並就左方編單號，右方編雙號。

九 街道名稱，及門牌之變更，應迅速通知登記機關。

十 其他地名改正，得參酌本辦法辦理。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員甄選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應一律先經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甄選合格，方得正式任用。

第二條 國民學校教員，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或本省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 二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初級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 本省中學高等女校或實業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 曾任國民學校教員，或本省書房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三條 初級中學教員，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具有高級中學文員資格者；
- 二 大學各院係高等師範本科，或專科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 專科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本省高等學校高等科或大學預科畢業，曾任教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曾任初中教員四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教學成績優良者；

六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學校教員十年以上，並經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

七 具有精練技能者。（限於技能學科教員）

第四條 高級中等教員，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 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 大學各院系，或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三 專科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曾任本省高等學校，或大學預科教員四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教學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師範學校教員，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本科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

- 二 大學各院系，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三 專科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四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教學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職業學業職業學科教員，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所習學科與職業學校職業學科相同者；
- 二 具有專門技能，有證明文件，曾任教育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 曾任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四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教學成績優良者；

具有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資格之一者，得為職業學校普通科教員。

第七條 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申請甄選，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 履歷書二份；
- 二 畢業證書及主修學科證明文件；
- 三 服務證明書；

四 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第八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甄選，得由甄選委員會委托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後，彙送覆審。

第九條 具有各級學校各科教學學識能力，而未合上列各條規定資格者，得由甄選委員會舉行試驗甄選，其試驗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中等學校教員，必要時，得於重要都市舉行考試，及格者得教育處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凡經甄選合格之中等學校各科教員及國民學校級任或專科教員，由甄選委員會發給甄選合格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禁絕鴉片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 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期於六個月內禁絕本省鴉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署所接收專賣局之鴉片，一律封存，交衛生局保管，除留一部供藥劑用途，及調戒期間煙民食外，悉予公開焚燬。
- 三 本省吸食鴉片者，據最近估計，約二千人，應一律由當地政府登記，分四期，每期四十日，調入指定之戒煙所施戒，每期戒斷五百人。
- 四 調入戒煙所施戒之煙民，應將煙具及餘存鴉片，一律繳交戒煙所，經施戒斷癮，仍送回籍，由當地政府定期調驗。
- 五 調戒煙民，以首先調戒年齡較輕者爲原則，其調戒辦法另訂之。
- 六 凡經施戒斷癮後復吃之煙民，以及私運，私吃，私存鴉片，經破獲者，一律依照禁煙治罪條例懲之。
- 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二條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聚眾抗剷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處死刑；

二 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死刑。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帥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

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證人，鑑定人，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以利益被告爲目的者，得減輕其刑。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軍警，或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經追繳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乃糖粉，鷄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款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沒收財產之執行，適行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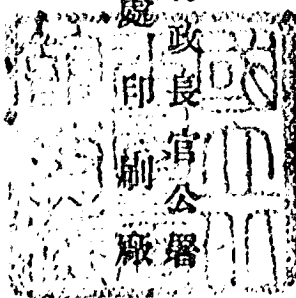
非 賣 品

編 輯 者 臺 灣 省 行 政 長 官 公 署 民 政 處

印 刷 所

臺 灣 省 行 政 長 官 公 署
秘 書 處 印 刷 廠

發 行 者 臺 灣 省 行 政 長 官 公 署 民 政 處



7-1-71
401039